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金山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方艳梅

2026年6月29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金山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艳萍

2026年6月24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1NEYU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钢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75，信用编号 BH0795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钢强（信用编号 BH079543）、钟诚（信用编号 BH05975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4日

打印编号: 177622255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617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9527878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金山 黄金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金山 黄金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金山 黄金山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INEY2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钢强	03520250633000000075	BH079543	陈钢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钢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9543	陈钢强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9759	钟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1NEYU23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方艳嫦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2  
(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钢强

证件号码： 3306821988060628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60611444706475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钢强		证件号码	3306821988060628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5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11 12: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1 12:45





20260624396904880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4407021996102915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5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24 15: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4 15:09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5-12-09 审核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为失信记分

0  
2025-12-09 - 2026-12-08

信用记录

#### 基本状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1NEYU23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2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峰宇实业有...	zfq560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峰宇实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2	江门市新会区泽康...	44766y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新会区泽康...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清
3	广东鼎品新材料有...	yc7f2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鼎品新材料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4	江门市雅黄新材料...	qjlg2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雅黄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清
5	江门市蓬江区本胜...	h16170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本胜...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斌
6	江门市合铝铝业有...	z3g162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合铝铝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7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730d6a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8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4rq1m9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 人员信息查询

陈钢强

注册日期: 2025-12-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12-2026-12-11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陈钢强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75 信用编号: BH079543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雄宇实业有...	zfq560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雄宇实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2	江门市新会区泽泉...	44766y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新会区泽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道
3	广东纳品新材料有...	yc7f2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纳品新材料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4	江门市雅真新材料...	qjlg2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雅真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道
5	江门市蓬江区奕胜...	h16170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奕胜...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成
6	江门市合铝铝业有...	z3g162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合铝铝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7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730d6a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8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4rq1m9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 人员信息查询

钟诚

注册日期: 2023-02-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2-06-2027-02-05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 钟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9759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	h16170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诚
2	江门市蓬江区容氏...	6cnzu7	报告表	43-095污水处理...	江门市蓬江区容氏...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诚
3	江门市睿睿金属制...	0x3855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睿睿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诚
4	江门市睿睿五金制...	ew91yg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睿睿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诚
5	广东普恩泰塑料制...	ji8a9x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普恩泰塑料制...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诚
6	江门市锦恒五金制...	1o94f5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江门市锦恒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甘乐电气设...	nn4ec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甘乐电气设...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新会区司前镇三泡...	8is42x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新会区司前镇三泡...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4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5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	56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58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10 蓬江区总体规划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3 租赁合同（第一份租赁合同为原有项目租赁合同，第二份租赁合同为新增租赁用地）	66
附件 4 土地证	68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74
附件 6 扩建前项目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35 号）	77
附件 7 扩建前验收检测报告（RH（验）2019110702 号）	80
附件 8 扩建前验收意见	91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9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金山	联系方式	13392500497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扩建前）、江门市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扩建部分）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 分 42.52363 秒，纬度 22 度 35 分 47.856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b>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b>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江门市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正常工况下 VOCs 排放不会导致 TVOC 环境质量浓度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在 VOCs 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同时配有有效的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次品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					

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位 1，与该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不设供热锅炉；年用水量少于12万立方米，月用水量少于5000立方米，无需进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用地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控制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为有限开发区，本项目在已建成空置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设备进场安装，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等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p>	<p>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无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涉及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生产设施。</p>	符合

	<p>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后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126号厂房、江门市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根据土地证（附件4），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塔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符合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	--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于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7.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符合

	剂等项目。		
二、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	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三、《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纳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四、《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五、《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	符合

	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再投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六、《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符合

	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出	
2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按 0.5m/s 进行设计，满足“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要求	符合
3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八、《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按 0.5m/s 进行设计，满足“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要求	符合
九、《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1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本项目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2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日用品的企业，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13 度 0 分 42.52363 秒，纬度 22 度 35 分 47.85696 秒），占地面积 1026m<sup>2</sup>，建筑面积 1026m<sup>2</sup>。2019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107 号），原审批项目生产设备有 11 台注塑机、3 台立式注塑机、3 台破碎机、5 台混色机、1 台烘干机、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6 万个水杯。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 万元进行扩建，新增租赁 2#厂房（江门市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其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建设单位拟在 2#厂房增加 15 台注塑机、5 台立式注塑机、3 台破碎机、5 台混色机、2 台丝印机、1 个冷却塔、1 个空压机，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10 万个置物架、6 万个水杯。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工程组成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原审批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改扩建项目	与原审批项目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为 1026m <sup>2</sup> ，主要包含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仓库区；	建筑面积为 1026m <sup>2</sup> ，主要包含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仓库区；	/	无
	生产车间 2#	/	/	建筑面积为 2300m <sup>2</sup> ，主要包含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丝印区、仓库区；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无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清洗用水及丝印机清洗废水交由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增网版清洗用水及丝印机清洗废水交由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次品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次品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次品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暂存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暂存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暂存	无
	运输方式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人工手推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人工手推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人工手推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无

##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重量/(个或粒)
1	接水盘	万个/年	50	75	+25	205g
2	挂钩	万个/年	20	20	0	15g
3	胶粒	万粒/年	30	30	0	0.1g
4	水杯	万个/年	6	6	0	300g
5	置物架	万个/年	0	10	+10	1kg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存放量
1	PP	吨/年	160	240	+80	25 kg/袋	15
2	ABS	吨/年	2	2	0	25 kg/袋	2
3	PVC	吨/年	3	3	0	25 kg/袋	3
4	PC	吨/年	2	2	0	25 kg/袋	2
5	色母	吨/年	5	8	+3	25 kg/袋	5
6	PET	吨/年	0	20	+20	25 kg/袋	2
7	机油	吨/年	0.05	0.1	+0.05	100kg/桶	0.1
8	水性油墨	吨/年	0	0.3	+0.3	25 kg/桶	0.3
9	网版	块/年	0	2	+2	/	2

备注：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

**PVC：**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

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PC：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尤其是耐冲击性优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高；蠕变性小，尺寸稳定；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和阻燃性，可在-60~120℃下长期使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C<sub>10</sub>H<sub>8</sub>O<sub>4</sub>)<sub>n</sub>，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粘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30%、树脂 65%、添加剂 5%。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检测结果为 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标准要求（≤30%），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材料。

####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11	26	+15
2	立式注塑机	3	8	+5
3	破碎机	3	6	+3
4	混色机	5	10	+5
5	烘干机	1	0	-1(不再需要此设备)
6	丝印机	0	2	+2
7	冷却塔	1	2	+1
8	空压机	1	2	+1

####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扩建前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扩建后年用电量约 25 万度/年。

##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表 10.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项目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12 人	20 人	+8 人
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不变
生产班制	每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每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不变

## 7.项目给排水规模

### (1)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总用水量约为 403.6m<sup>3</sup>/a。

①生活用水：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2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200m<sup>3</sup>/a。

②冷却塔用水：扩建后共配备有 2 台 2m<sup>3</sup>/h 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容积 4m<sup>3</sup>），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9600m<sup>3</sup>/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冷却水用量=新鲜水补充量为 192m<sup>3</sup>+冷却水塔容积水量 8m<sup>3</sup>=200m<sup>3</sup>/a。

③网版清洗用水：网版使用后需进行清洗，流动水清洗，冲洗流量为 3L/min，每件冲洗时间为 1min，每天约有 2 件需要进行清洗，则清洗用水量为 0.006m<sup>3</sup>/d（1.8t/a）。由于清洗过程中约有 10%损耗水量，则产生清洗废水 0.0054m<sup>3</sup>/d（1.62t/a）。

④丝印机清洗废水：丝印机需要定期清洗，每天清洗一次，项目设有 2 台丝印机，丝印机的清洗用水约 3L/次，则丝印机清洗用水约为 1.8t/a，由于清洗过程中约有 10%损耗水量，则产生丝印机清洗废水 1.62t/a。

### (2) 排水

扩建后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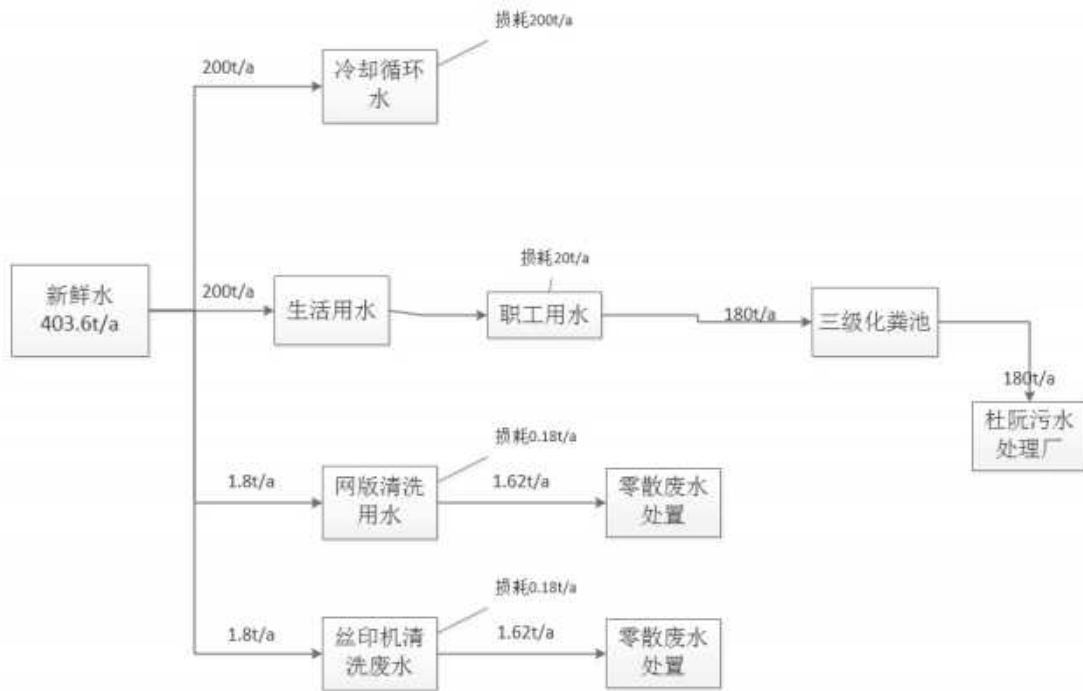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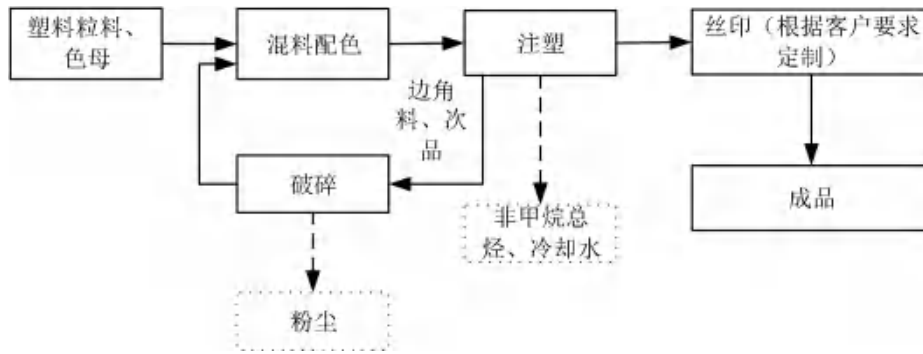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t/a)

### 8. 厂区平面布置

主要包含原辅材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区和办公室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2. 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制品（所有产品工艺流程一致）生产工艺说明：

混料配色：把外购的原料按照比例进行通过输料管输入混料机，此部分属于密封自动投料。

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原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边角料和检验后不合格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丝印：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图案印刷。

**(2) 产污环节**

**表 1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丝印	网版清洗用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色度
	丝印	丝印机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色度
	注塑	冷却塔用水	SS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	印刷废气	VOCs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次品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印刷	废油墨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扩建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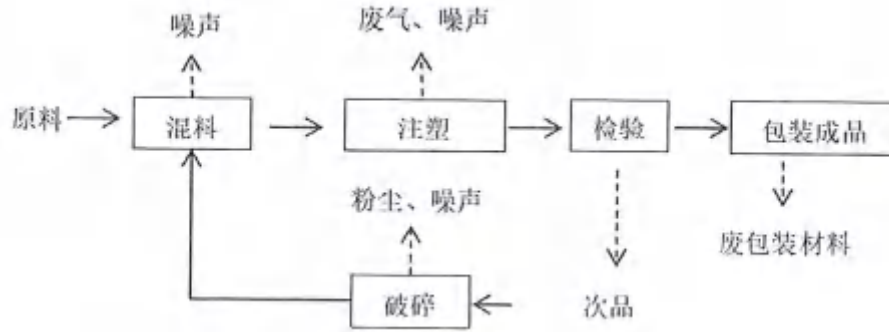


图 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制品（所有产品工艺流程一致）生产工艺说明：

混料：把外购的原料按照比例进行通过输料管输入混料机，此部分属于密封自动投料。

混料均匀后通过烘干机对物料烘干。

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原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及恶臭产生，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破碎：检验后不合格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 扩建前污染源强核算

原有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取得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10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废气

##### ①非甲烷总烃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产品的年产量为 172 吨/年，则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扩建后把“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为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取 9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4 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为 50-95%，取 50%；“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取 80%；综上，“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07t/a，总排放量为 0.0774t/a。

#####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次品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次品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1%，则不合格次品产生量为 $172 \times 1\% = 1.72\text{t/a}$ 。破碎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90%在车间自然沉降，10%排入大气中；则破碎产生的废气量为 $1.72 \times 10\% = 0.172\text{t/a}$ 。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所在地监测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号，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 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因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图 4. 扩建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图

(一)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1.1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3.4	94.3	95.2	94.3	--	
			排放速率 (kg/h)	0.74	0.76	0.77	0.7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38	8015	8132	8028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1.5	11.2	11.3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0.1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15	9328	9299	9281	--	
	排放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高度 15 米				--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排放； 2、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二) 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1.2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3.3	94.2	94.6	94.0	--
			排放速率 (kg/h)	0.75	0.74	0.75	0.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15	7895	7945	7952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1.1	10.1	10.8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09	0.1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24	9215	9098	9146	--
排放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高度 15 米				--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排放;  
2、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图 5. 扩建前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图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1.1	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0.45	0.46	0.47	0.47	--
		颗粒物	0.056	0.062	0.068	0.068	--
	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2	非甲烷总烃	1.29	1.38	1.44	1.44	4.0
		颗粒物	0.213	0.236	0.245	0.245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3	非甲烷总烃	1.36	1.45	1.28	1.45	4.0
		颗粒物	0.228	0.241	0.238	0.241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4	非甲烷总烃	1.42	1.34	1.32	1.42	4.0	
	颗粒物	0.235	0.245	0.225	0.245	1.0	
2019.11.2	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0.45	0.46	0.47	0.47	--
		颗粒物	0.065	0.059	0.061	0.065	--
	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2	非甲烷总烃	1.36	1.39	1.29	1.39	4.0
		颗粒物	0.265	0.246	0.239	0.265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3	非甲烷总烃	1.43	1.46	1.35	1.46	4.0
		颗粒物	0.256	0.285	0.245	0.285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4	非甲烷总烃	1.28	1.35	1.47	1.47	4.0	
	颗粒物	0.261	0.246	0.252	0.261	1.0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制;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

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②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2 日对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号)结果见下表：

图 6. 扩建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图

报告编号：RH（验）2019110702

(五)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19.11.1	边界西面外 1 米处△1	58.9	60	46.2	50
	边界北面外 1 米处△2	55.7	60	45.8	50
	边界东面外 1 米处△3	56.5	60	45.9	50
2019.11.2	边界西面外 1 米处△1	57.8	60	43.2	50
	边界北面外 1 米处△2	55.9	60	45.8	50
	边界东面外 1 米处△3	56.5	60	46.1	50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 固废

a.生活垃圾：原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b.不合格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次品，按业主经验系数，此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总量为 172 吨），则产生量约为 1.72t，作

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

c.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

d.废活性炭：根据扩建前环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76t/a。

e.废 UV 光管：根据扩建前环评废 UV 光管产生量约 0.02t/a。

f.废机油：根据扩建前环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

原有项目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

**表 1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m <sup>3</sup> /a	108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t/a	0.0216	
	BOD <sub>5</sub>	t/a	0.0128	
	SS	t/a	0.0113	
	NH <sub>3</sub> -N	t/a	0.0021	
注塑	注塑废气（有组织）	t/a	0.0367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无组织）	t/a	0.0407	
破碎	破碎粉尘	t/a	0.172	破碎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次品	t/a	1.72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t/a	1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676	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	t/a	0.02	
	废机油	t/a	0.05	

**3.与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与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实际环境工程与审批要求变化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	符合

2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p>	已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符合
3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满足“三同时”制度。	符合

#### 4.小结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4.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 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4 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24 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10	9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M <sub>2.5</sub>	24 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90per）为 17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07.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属于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杜阮河是天沙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蓬江区杜阮镇的犁壁石山，最终在蓬江区杜阮镇的贯溪汇入天沙河。因杜阮河无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因此参考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图 7.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康福桥下	IV	IV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I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V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b>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b>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上巷村第四小组	居民区	123.73	东北	
		上巷村第一二三小组	居民区	112.72	西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b>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p>					
	<b>表 1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b>					
	污染物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30	≤300	≤200	≤2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130	≤300	≤200	≤25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10	≤40	≤10	≤5	
<p><b>2.废气：</b></p> <p>(1)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p>						

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印刷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60	/	/	GB31572-2015 及 GB41616-2022 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总VOCs	120	2.55*	2.0	DB44/815-2010
		苯乙烯	20	/	5.0	GB31572-2015、GB 14554-93
破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及 GB41616-2022 较严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须按50%执行。

**3.噪声：**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前总量：VOCs（其中有组织 0.0367t/a，无组织 0.0407t/a）：0.0774t/a。

扩建后总量：VOCs（其中有组织 0.0588t/a，无组织 0.0654t/a）：0.1242t/a。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值（单位：t/a）**

污染物	扩建前总量	扩建后项目总排放量	总量指标增减量
VOCs	0.0774	0.2708	+0.1934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1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产污系数法	20000	8.82	0.1764	0.423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20000	0.882	0.01764	0.042328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95	0.22792	/	/	物料衡算法	/	/	0.095	0.22792	2400	
丝印	丝印机	DA001	VOCs	80%	产污系数法	20000	0.03	0.0006	0.0014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20000	0.03	0.00006	0.000144	2400	
		无组织	VOCs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5	0.00036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5	0.00036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1146	0.275	室内沉降	90%	物料衡算法	/	/	0.1146	0.275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6512	/	/	/	/	/	/	0.270248	/	
			VOCs	/	/	/	/	/	/	0.0018	/	/	/	/	/	/	0.000504	/
			颗粒物	/	/	/	/	/	/	/	0.275	/	/	/	/	/	0.275	/

表 20.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生产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 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项目注塑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丝印	丝印机	丝印废气	VOCs	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总 VOCs 排放限值及 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 1000mg/m <sup>3</sup> , 项目印刷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 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 推荐可行技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	破碎	破碎	颗粒物	GB31572-2015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	/	/	/

机	粉		织		
---	---	--	---	--	--

**表 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8	11.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0111371789、纬度: 22.5967428071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4、表6中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2、表3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VOCs	每半年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苯乙烯	每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半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1个,下风向地面3个	颗粒物、臭气浓度、总VOCs、苯乙烯	每年1次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及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p>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 ①丝印、注塑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ABS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本项目塑化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树脂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苯乙烯只做定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ET、PVC、ABS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本项目塑化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树脂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只做定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收集效率为0%，治理效率为0%时，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扩建后塑料粒的年用量为275吨/年，则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512t/a。

项目扩建后丝印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在丝印时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项目使用水性油墨0.3t/a。根据其检验报告，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为0.6%，项目丝印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018t/a。

#### 收集措施及处理设施：

①建设单位丝印工位拟设置在密闭车间（50m<sup>2</sup>×2.8m）整体负压，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90%，保守起见集气效率取值80%。

项目丝印机位于密闭车间（50m<sup>2</sup>×2.8m）整体负压抽风，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17-1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涂装室20次/h，排风量计算=换气次数×密闭空间体积。则印刷区所需风量为2800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考虑各种损耗，因此设计风量为4000m<sup>3</sup>/h。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6表面涂装20（汽车制造业）TVOC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处理效率5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计。

②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

[2023]538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取65%。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3 m/s以上。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0.6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3m);

V—控制风速(取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453.6m<sup>3</sup>/h,34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15422.4m<sup>3</sup>/h,考虑风管等损耗,设计取值为16000m<sup>3</sup>/h。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6表面涂装20(汽车制造业)TVOC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处理效率5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计。

故DA001总风量20000m<sup>3</sup>/h。

###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扩建后产生的不合格次品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次品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1%,则不合格次品产生量为275×1%=2.75t/a。破碎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90%在车间自然沉降,10%排入大气中;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 ③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 (2) 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丝印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丝印工位密闭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表 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印刷工艺产生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90%，处理效率仅为 1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丝印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2713	13.565	≤1	更换活性炭
			VOCs	0.00075	0.0375		

###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	废水产	产生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	废水	

				算方法	生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t/a		/%	方法	排放量 m <sup>3</sup> /a	度/mg/L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80	250	0.045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20	物料衡算法	180	200	0.036	2400
			BOD <sub>5</sub>			150	0.027		21			118.5	0.022	
			SS			150	0.027		30			105	0.0189	
			NH <sub>3</sub> -N			20	0.0036		3			19.4	0.0035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级化粪池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4 中的“化粪池”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	WS-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WS-01	/	/	0.018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原项目劳动定员8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10m<sup>3</sup>/(人·a)计算，故项目生活用

水量为80/a，排污系数按照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7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20人，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0m<sup>3</sup>/（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20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0.9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 ②冷却用水

扩建后项目新增1台冷却水塔，扩建后总共配备有2台2m<sup>3</sup>/h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容积4m<sup>3</sup>），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9600m<sup>3</sup>/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冷却水用量=新鲜水补充量+冷却水塔容积水量8m<sup>3</sup>=200m<sup>3</sup>/a。

③网版清洗用水：网版使用后需进行清洗，流动水清洗，冲洗流量为3L/min，每件冲洗时间为1min，每天约有2件需要进行清洗，则清洗用水量为0.006m<sup>3</sup>/d（1.8t/a）。由于清洗过程中约有10%损耗水量，则产生清洗废水0.0054m<sup>3</sup>/d（1.62t/a）。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丝印机清洗废水：丝印机需要定期清洗，每天清洗一次，项目设有2台丝印机，丝印机的清洗用水约3L/次，则丝印机清洗用水约为1.8t/a，由于清洗过程中约有10%损耗水量，则产生丝印机清洗废水1.62t/a。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约80.79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约16.07平方公里）。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15万立方米污水，分两期建设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并于2015年投入使用，一期日处理能力为10万吨。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0.6t/d，约占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的0.0006%，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A2/O+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3）零散废水外委处理可行性分析

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300吨/天。本项目零散废水为丝印机、网版清洗废水，属于有机废水，产生量约3.6m<sup>3</sup>/a。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前寻找能容纳处理本项目丝印机、网版清洗废水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

企业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落实相关要求，包括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实行联单跟踪制度以及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等。具体如下：

一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零散废水产生单位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签订委托治理合同，约定治理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排放标准、费用明细，明确双方责任，零散废水产生单位于每年年初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池，收集池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二是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实行联单跟踪制度。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三是落实各方主体责任。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

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清洗用水、丝印机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 3. 噪声

#### (1) 源强核算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	注塑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 30dB(A)。	30	类比法	40~50	2400
注塑	立式注塑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30	类比法	40~50	
破碎	破碎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30	类比法	40~50	
丝印	丝印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30	类比法	40~50	
混料	混色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30	类比法	40~50	
冷却	冷却塔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30	类比法	40~50	
动力	空压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30	类比法	40~5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作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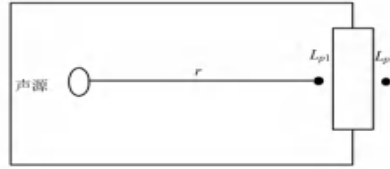


图 8.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2	46	48	51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1m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3	/	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检验	不合格次品	一般固废	292-009-07	生产经验	2.75	/	2.75	回用于生产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9-07	物料衡算法	2	/	2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4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物料衡算法	0.1	/	0.1	暂存在危废间,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5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6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3	/	0.03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5	/	5	暂存在危废间,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注：1、本项目扩建后共设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扩建后会产生不合格次品，预计其产生量为 2.75t/a。  
 3、本项目扩建后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2t/a。  
 4、本项目扩建后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预计产生量为 0.1t/a。  
 5、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预计产生量为 0.02t/a。  
 6、本项目扩建后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废油墨桶。预计产生量为 0.03t/a。  
 7、详见表 35。

**表 33.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次	T, I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次	T, I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 年/次	T, 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次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厂区内	10 m <sup>2</sup>	桶装	0.1	1 年

	废机油桶			堆放	0.02	1年
	废油墨桶			堆放	0.03	1年
	废活性炭			袋装	5	1年

表 35.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指标	参数	单位	备注		
排气筒	DA001	/	二级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采用 800mg/g 碘值的颗粒活性炭（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m <sup>3</sup> /h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取值		
VOCs 收集量	0.382248	t/a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取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尺寸	3.8*2.55*1.54 m	L(2600+1200)×B2550×H1540mm	
		单个抽屉面积	0.3	m <sup>2</sup>	单个抽屉尺寸为 600mm*500mm
		抽屉数量	32	个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3600/最大过滤风速 0.6/单个抽屉面积 0.3=30.86 个，取整最少 32 个抽屉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	0.3	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层数	2	层	抽屉分 2 层，每层横向 16 个抽屉
		过炭面积	9.6	m <sup>3</sup>	单个抽屉面积*抽屉个数
		过滤风速	0.58	m/s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3600/过炭面积（颗粒碳低于 0.6m/s）

二级活性炭箱	速停留时间	0.52	s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装填量	1.152	t	过炭面积*装填厚度*颗粒状活性炭密度（0.4kg/m <sup>3</sup> ）
	活性炭箱尺寸	3.8*2.55*1.54	m	L(2600+1200)×B2550×H1540mm
	单个抽屉面积	0.3	m <sup>2</sup>	单个抽屉尺寸为 600mm*500mm
	抽屉数量	32	个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3600/最大过滤风速 0.6/单个抽屉面积 0.3=30.86 个，取整最少 32 个抽屉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	0.3	m	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层数	2	层	抽屉分 2 层，每层横向 16 个抽屉
	过炭面积	9.6	m <sup>3</sup>	单个抽屉面积*抽屉个数
	过滤风速	0.58	m/s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3600/过炭面积（颗粒碳低于 0.6m/s）
	停留时间	0.52	s	单个抽屉装填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装	1.152	t	过炭面积*装填厚度*颗粒状活性炭密度（0.4kg/m <sup>3</sup> ）

填量			
总装填量	2.304	t	一级装填量+二级装填量
更换次数	273	d	根据江环〔2025〕20号要求 $T(d) = M \times S/C/10-6/Q/t = 2.304 \times 1000 \times 15\% / (8.85-0.912) / 10-6 / 20000 / 8 \approx 273d$ ,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Q—风量, 单位 m <sup>3</sup> /h; 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DA001 活性炭需 273d 更换, 考虑到长时间放置吸附效果失效, 建设单位拟半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总量	4.608	t	总装填量*更换次数
理论可吸附 VOCs 量	0.6912	t	活性炭总量*吸附比例,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本项目取 15%。
备注: 进入活性炭箱废气基本要求废气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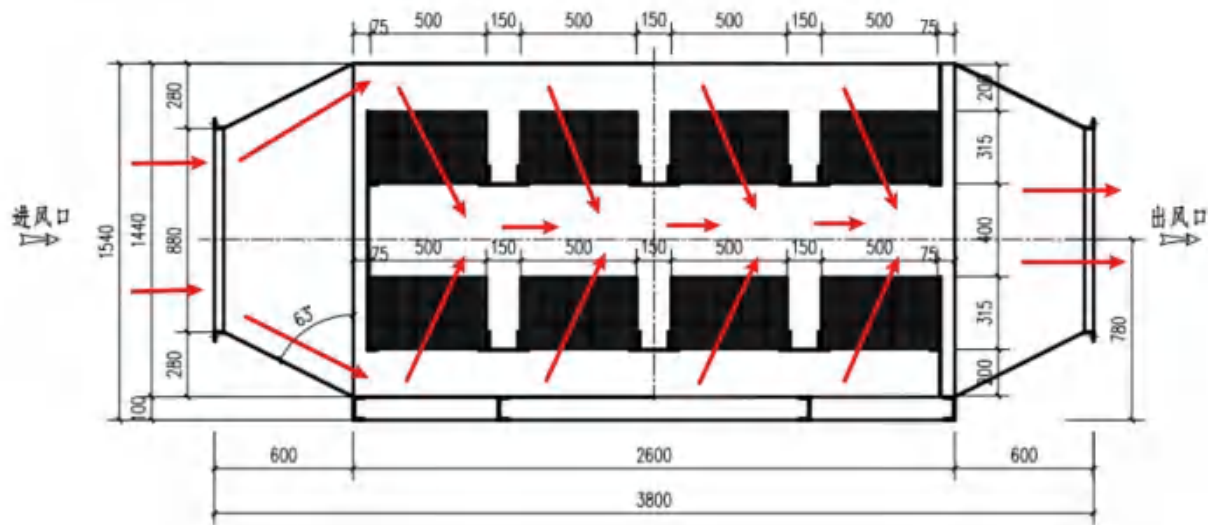


图 9. 活性炭箱体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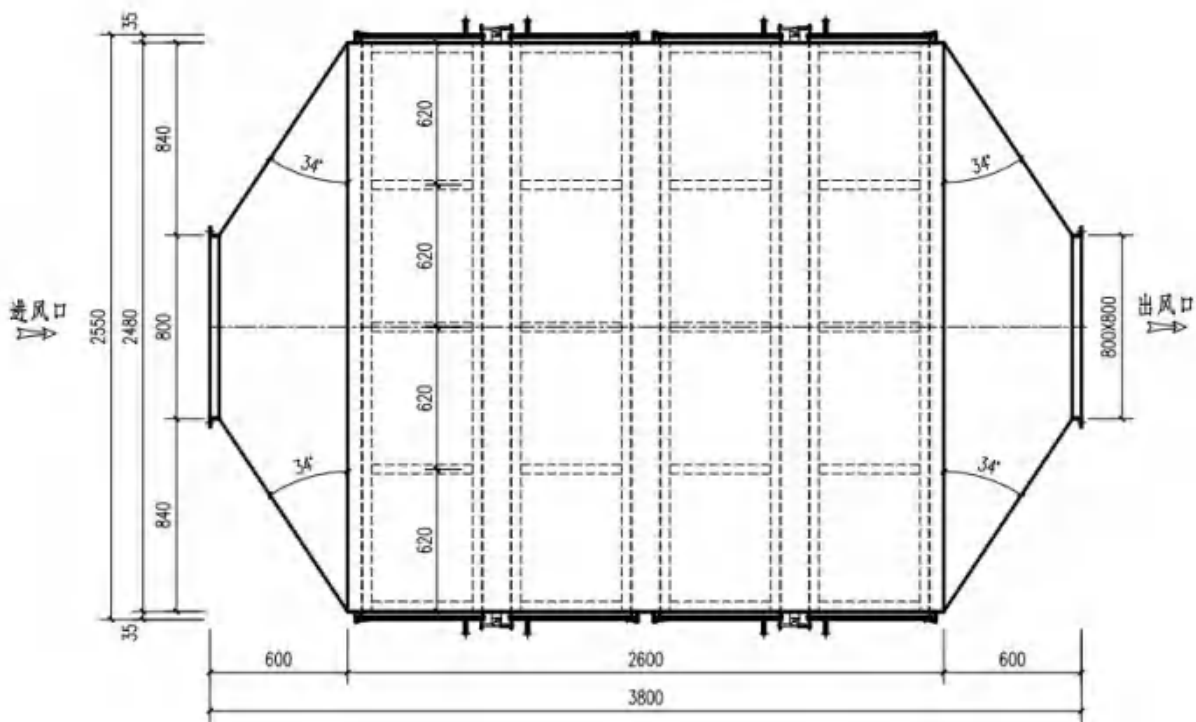


图 10. 活性炭箱体俯视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82248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最大装碳量为 4.60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82248+4.608=4.990248$ 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扩建后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粉尘。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挥发性原料等，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治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房落实不同种类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已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事故状态下，如排水管网破裂，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5	HJ/T169-2018 附录 B	50	0.1
合计					0.1

本项目扩建后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扩建后涉及的危险废物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危险物质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若项目运营期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或机器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

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并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形成二次污染。

D、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本项目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 8.扩建前后三本账对比

表 37.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对比表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核定排放量(t/a)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总体工程		
			扩建项目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扩建项目排放量(t/a)		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8	72	0	72	0	180	+72
		COD <sub>Cr</sub>	0.0216	0.018	0.0036	0.0144	0	0.036	+0.0144
		BOD <sub>5</sub>	0.0128	0.0108	0.0023	0.0085	0	0.022	+0.0092
		SS	0.0113	0.0108	0.0032	0.0076	0	0.0189	+0.0076
		氨氮	0.0021	0.0014	0	0.0014	0	0.0035	+0.0014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774	0.6512	0.3809	0.2703	0.0774	0.2703	+0.1929	
	VOCs	0	0.0018	0.0013	0.0005	0	0.0005	+0.0005	
	颗粒物	0.172	0.275	0	0.275	0.172	0.275	+0.1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2	0	1.2	0	3	+1.2	
	不合格次品	1.72	1.03	0	1.03	0	2.75	+1.03	
	废包装材料	1	1	0	1	0	2	+1	
	废 UV 灯管	0.02	0	0	0	0.02	0	-0.02	
	废活性炭	0.676	5	0	5	0.676	5	+4.324	
	废机油桶	0	0.02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	0.05	0.05	0	0.05	0	0.1	+0.05	
废油墨桶	0	0.03	0	0.03	0	0.03	+0.0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注塑、丝印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废气	总VOCs、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于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名）：陈炳强

日期：2026年6月2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0774	0.0774	0	0.2703	0.0774	0.2703	+0.1929
	VOCs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颗粒物	0.172	0.172	0	0.275	0.172	0.275	+0.103
废水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108	108	0	72	0	180	+72
	CODCr	0.0216	0.0216	0	0.0144	0	0.036	+0.0144
	BOD5	0.0128	0.0128	0	0.0085	0	0.022	+0.0092
	SS	0.0113	0.0113	0	0.0076	0	0.0189	+0.0076
	氨氮	0.0021	0.0021	0	0.0014	0	0.0035	+0.0014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1.8	1.8	0	1.2	0	3	+1.2
一般固体 废物 (t/a)	不合格次品	1.72	1.72	0	1.03	0	2.75	+1.03
	废包装材料	1	1	0	1	0	2	+1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676	0.676	0	5	0.676	5	+4.324
	废 UV 光管	0.02	0.02	0	0	0.02	0	-0.02
	废机油	0.05	0.05	0	0.05	0	0.1	+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墨桶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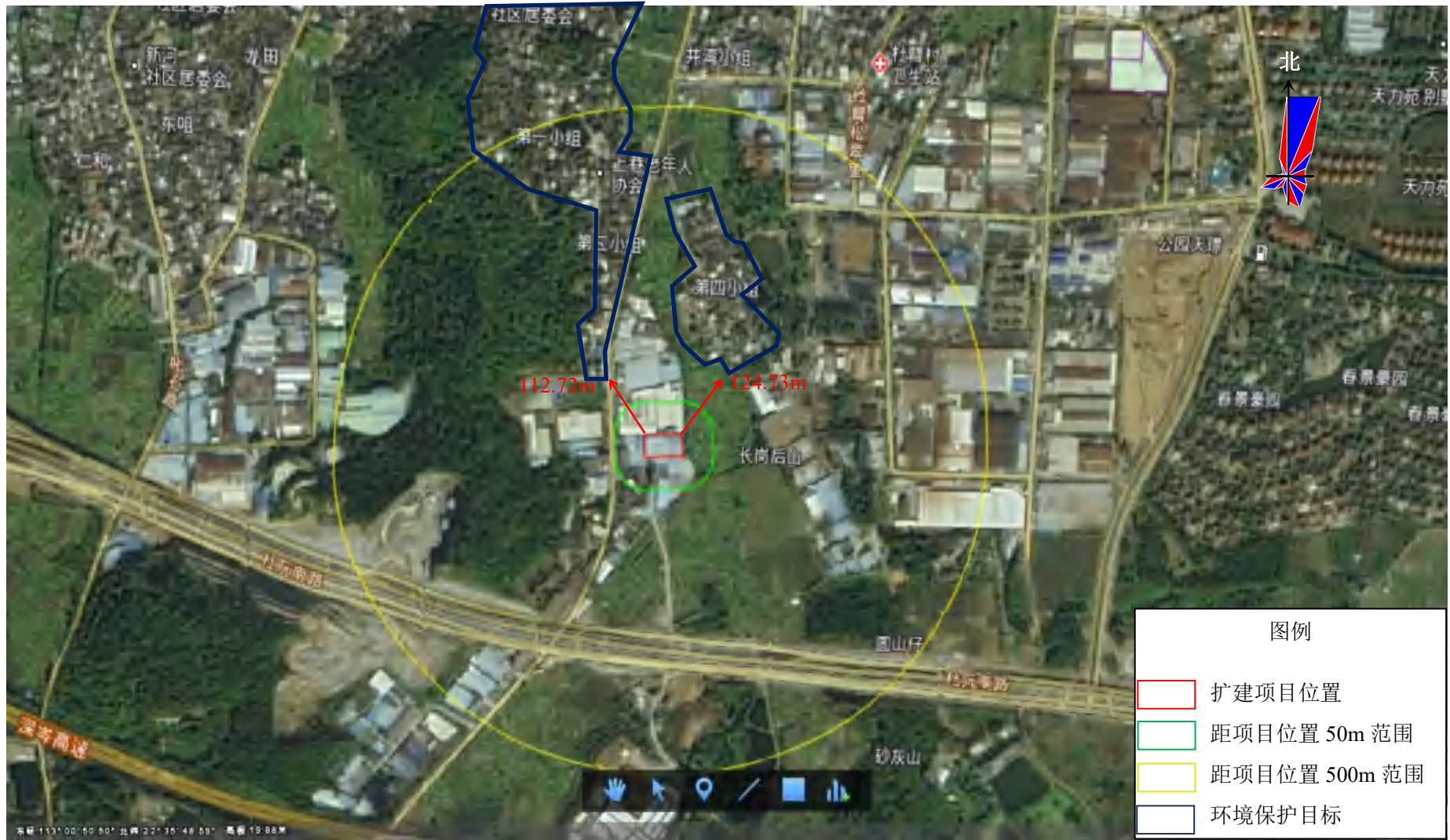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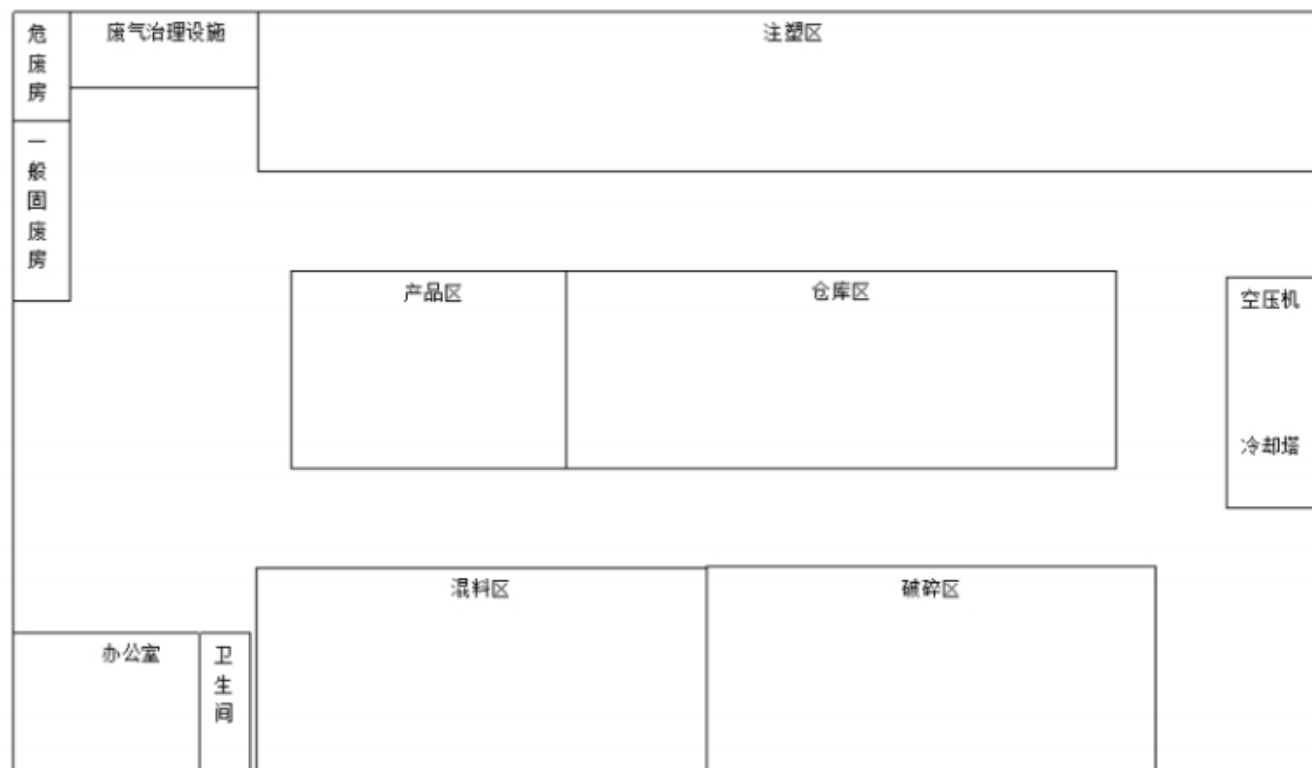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



平面布置图（江门市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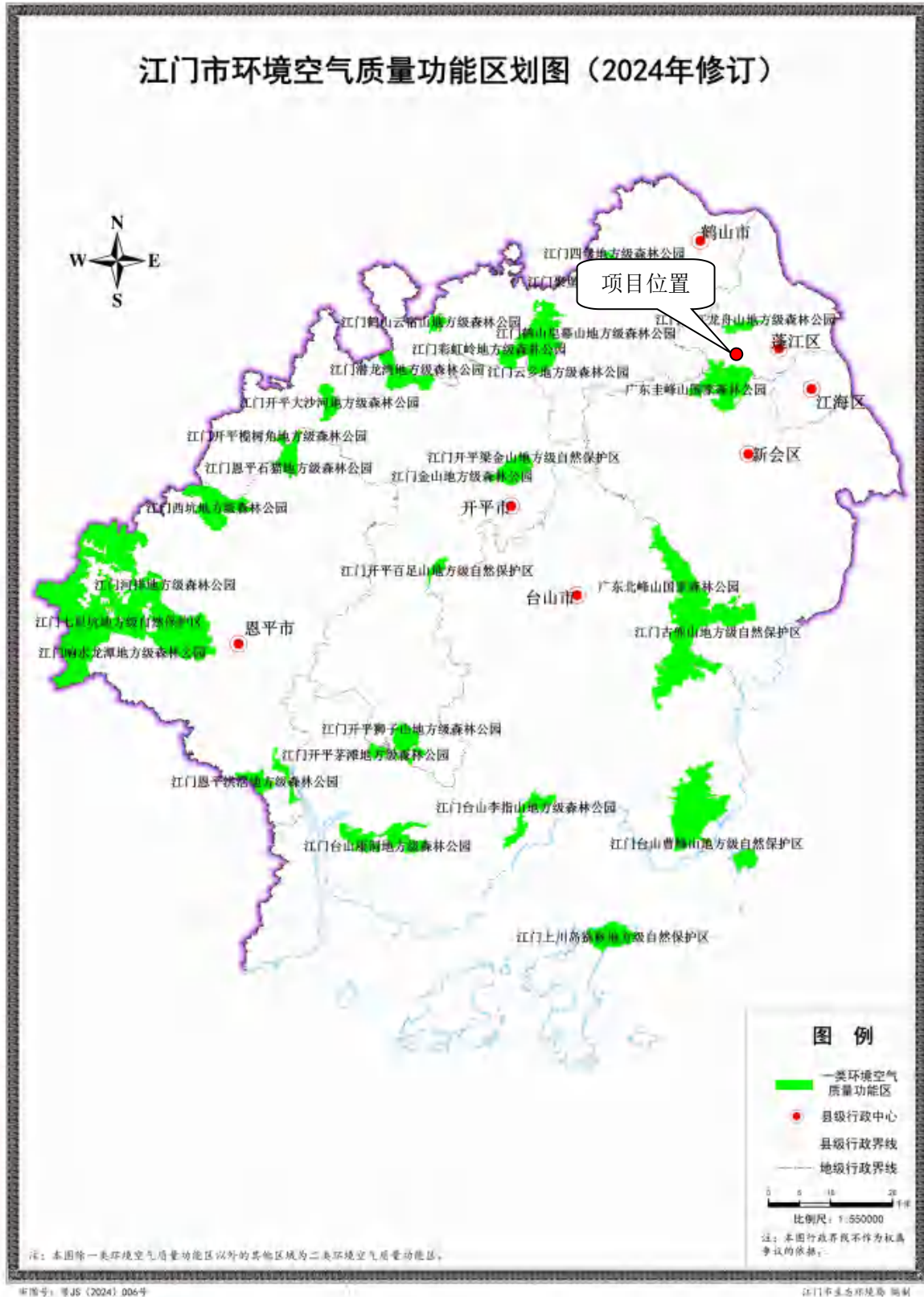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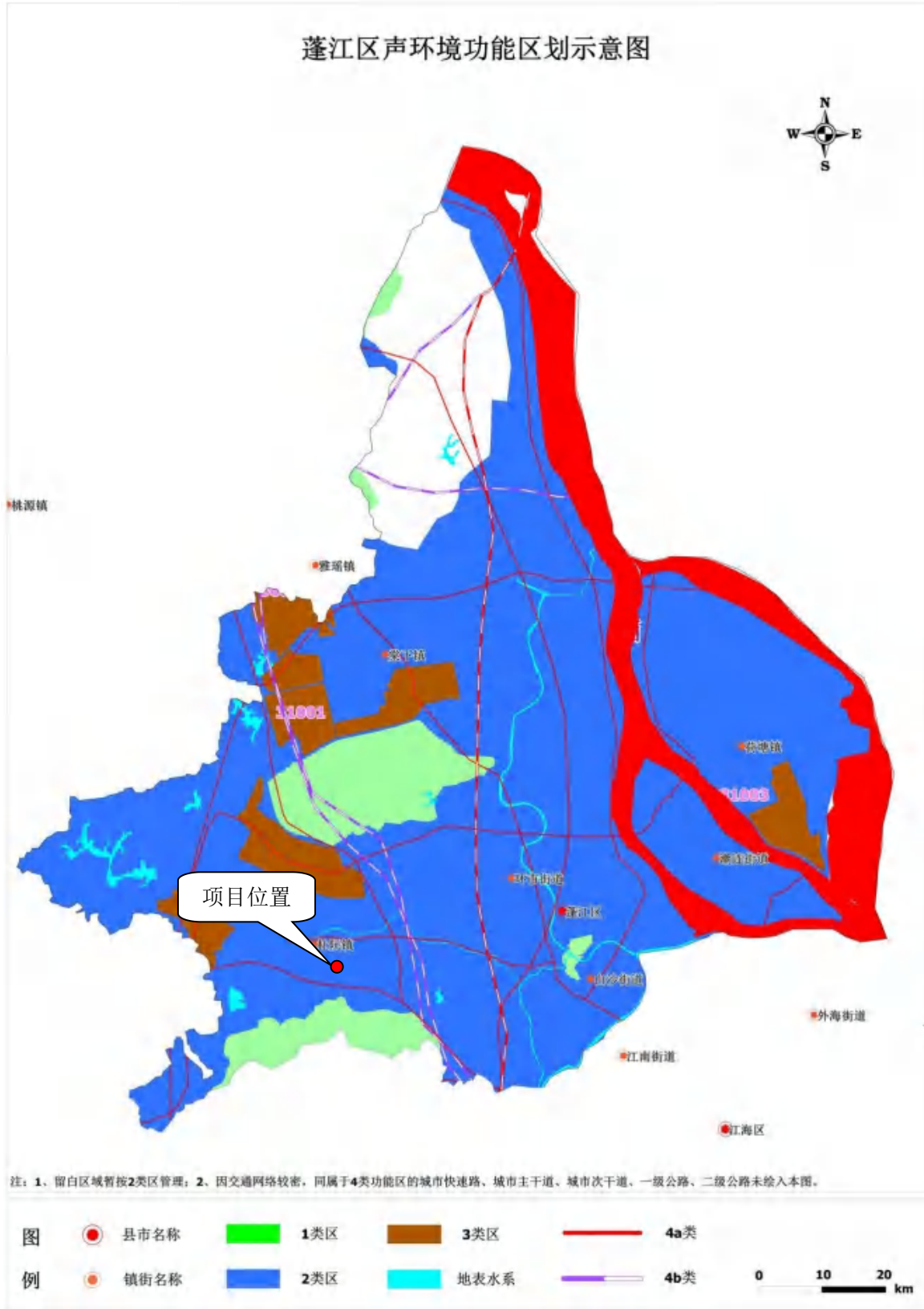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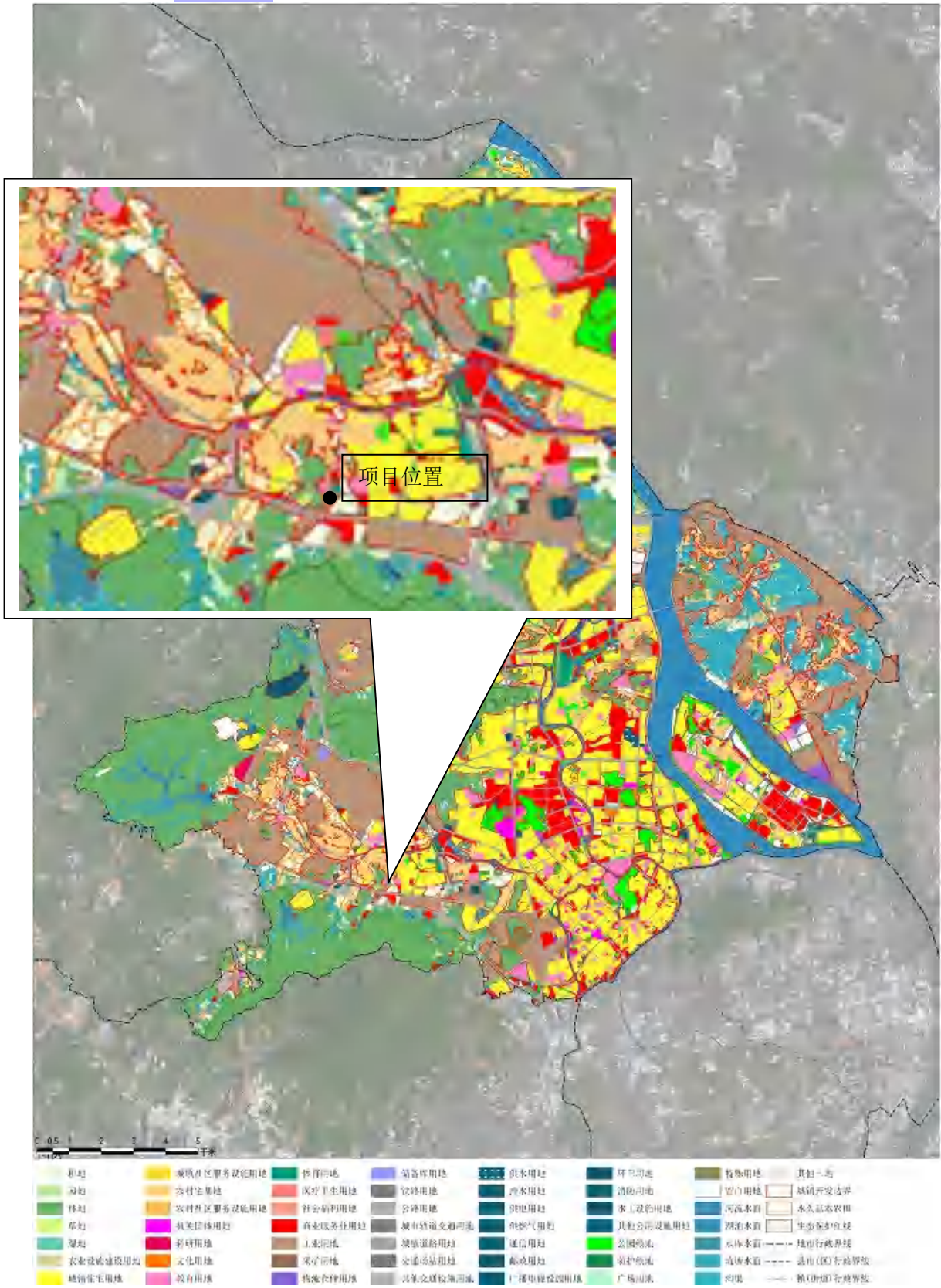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蓬江区总体规划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第一份租赁合同为原有项目租赁合同，第二份租赁合同为新增租赁用地）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余兴新、陈牛、吕标  
乙方（承租方）：黄金山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甲方将所属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塑料制品，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1、甲方将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126号厂房，1026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每月租金按11000元计算。

2、租赁期限约5年，即由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

3、租金及交付方法，租金每月人民币11000元，在合同签订当天内，乙方需付给甲方人民币50000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甲方扣除乙方一切应支付的款项后退回给乙方。

4、付租方式和时间：乙方每月1-5号前现金支付当月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所需的一切水费、电费、地税（房产税、土地印花税）防火、和防火设备其他计费（包括铁棚、瓦面、门窗、地面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7、违约责任：若乙方当月租金拖欠30天，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铺位并追回合同期内尚未缴付的租金。

8、承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权、分租权。乙方如需拆建装修要经过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如国家征地，乙方无条件暂停租赁。

9、租赁期限届满，乙方要将所承租之厂房交回甲方。如需续约，需提前三个月与对方协商，重新签订第二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余兴新

乙方：黄金山

日期：2019年3月1日

日期：2019年3月1日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何进军

乙方（承租方）：黄金山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甲方将所属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塑料制品，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1、甲方将坐落在江门市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23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每月租金按28800元计算。

2、租赁期限约3年，即由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止。

3、租金及交付方法，租金每月人民币28800元，在合同签订当天内，乙方需付给甲方人民币86400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甲方扣除乙方一切应支付的款项后退回给乙方。

4、付租方式和时间：乙方每月1-5号前现金支付当月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所需的一切水费、电费、地税（房产税、土地印花税）防火、和防火设备其他计费（包括铁棚、瓦面、门窗、地面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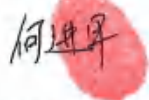
6、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7、违约责任：若乙方当月租金拖欠30天，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铺位并追回合同期内尚未缴付的租金。

8、承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权、分租权。乙方如需拆建装修要经过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如国家征地，乙方无条件暂停租赁。

9、租赁期限届满，乙方要将所承租之厂房交回甲方。如需续约，需提前三个月与对方协商，重新签订第二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2022年04月01日

乙方：



日期：2022年04月01日

附件 4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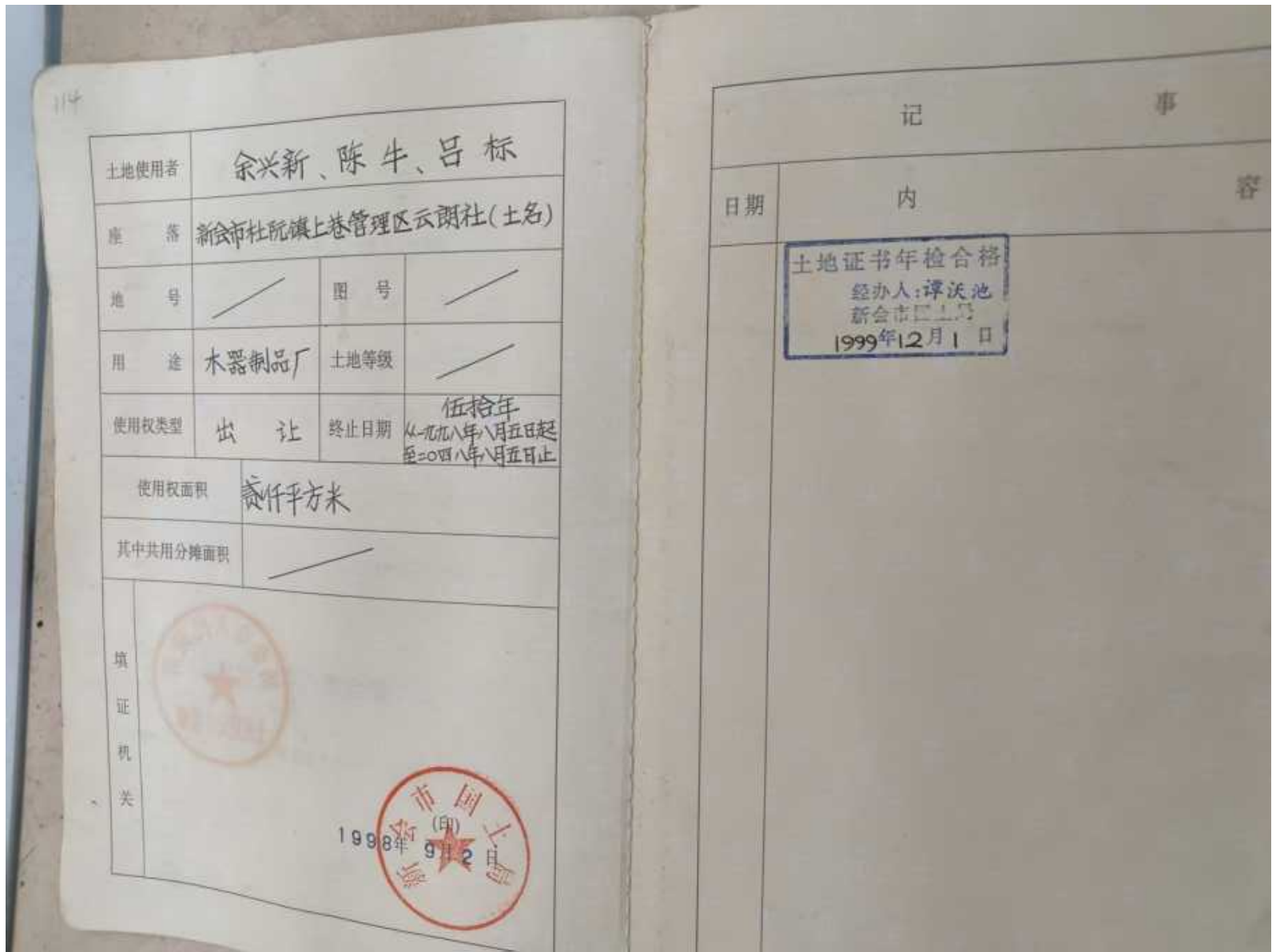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新会市 人民政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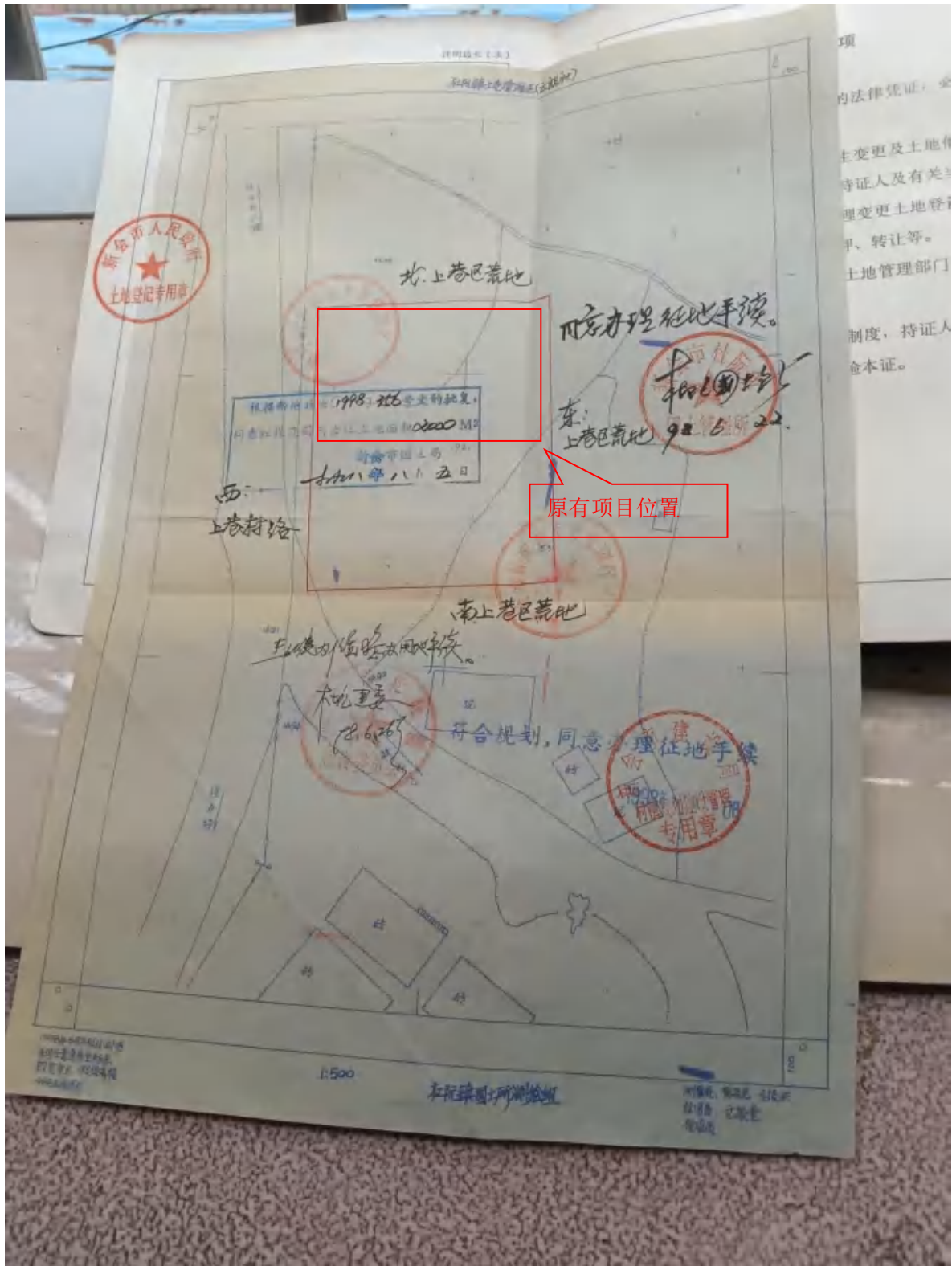
1998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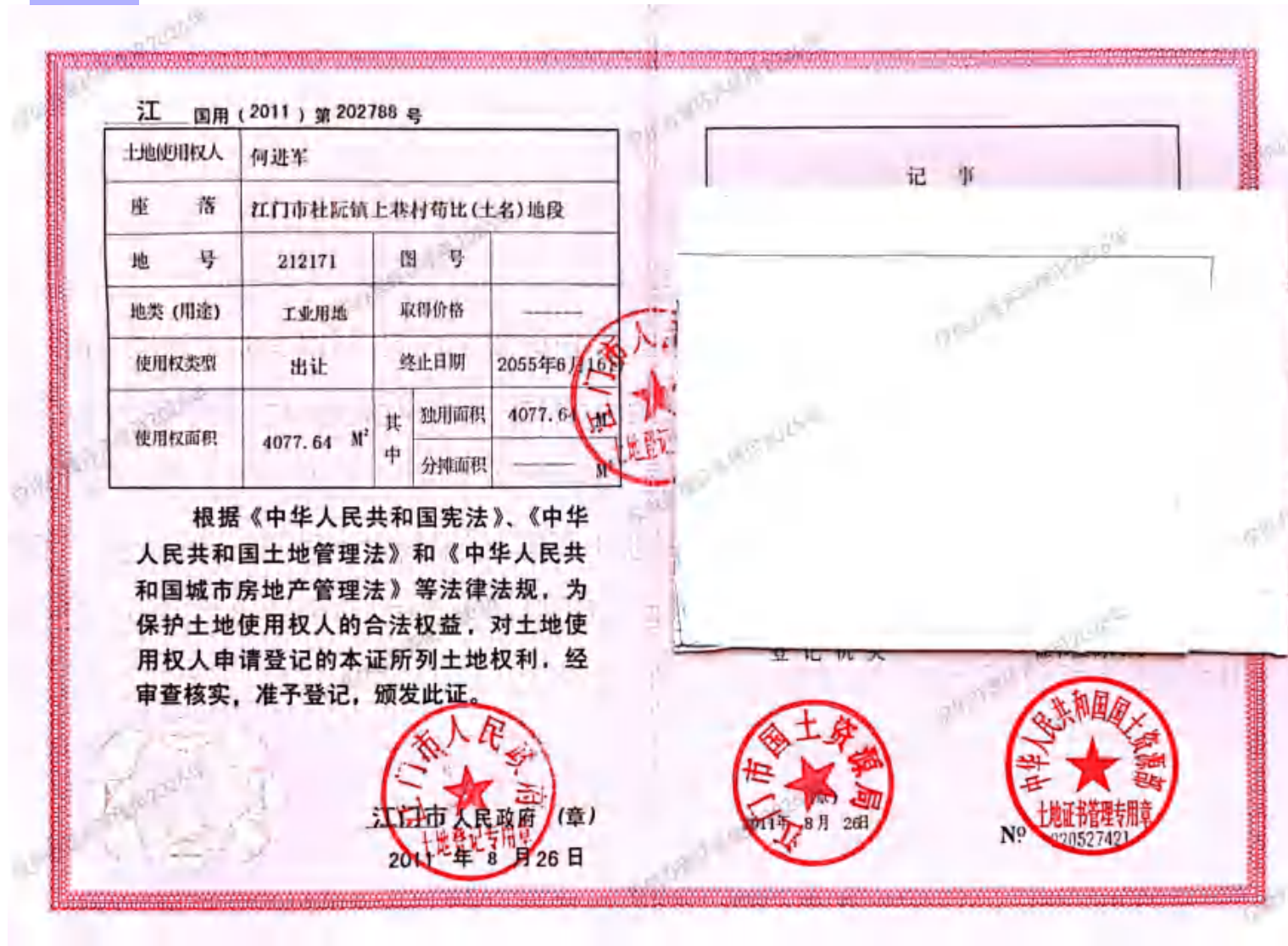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余兴新、陈牛、吕标		
座落	新会市杜阮镇上巷管理区云朗社(土名)		
地号	/	图号	/
用途	木器制品厂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伍拾年 从一九九八年八月五日起 至二〇四八年八月五日止
使用权面积	叁仟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记事	
日期	内容
1999年12月1日	<div data-bbox="1299 494 1579 64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经办人: 谭沃池            新会市国土资源局            1999年12月1日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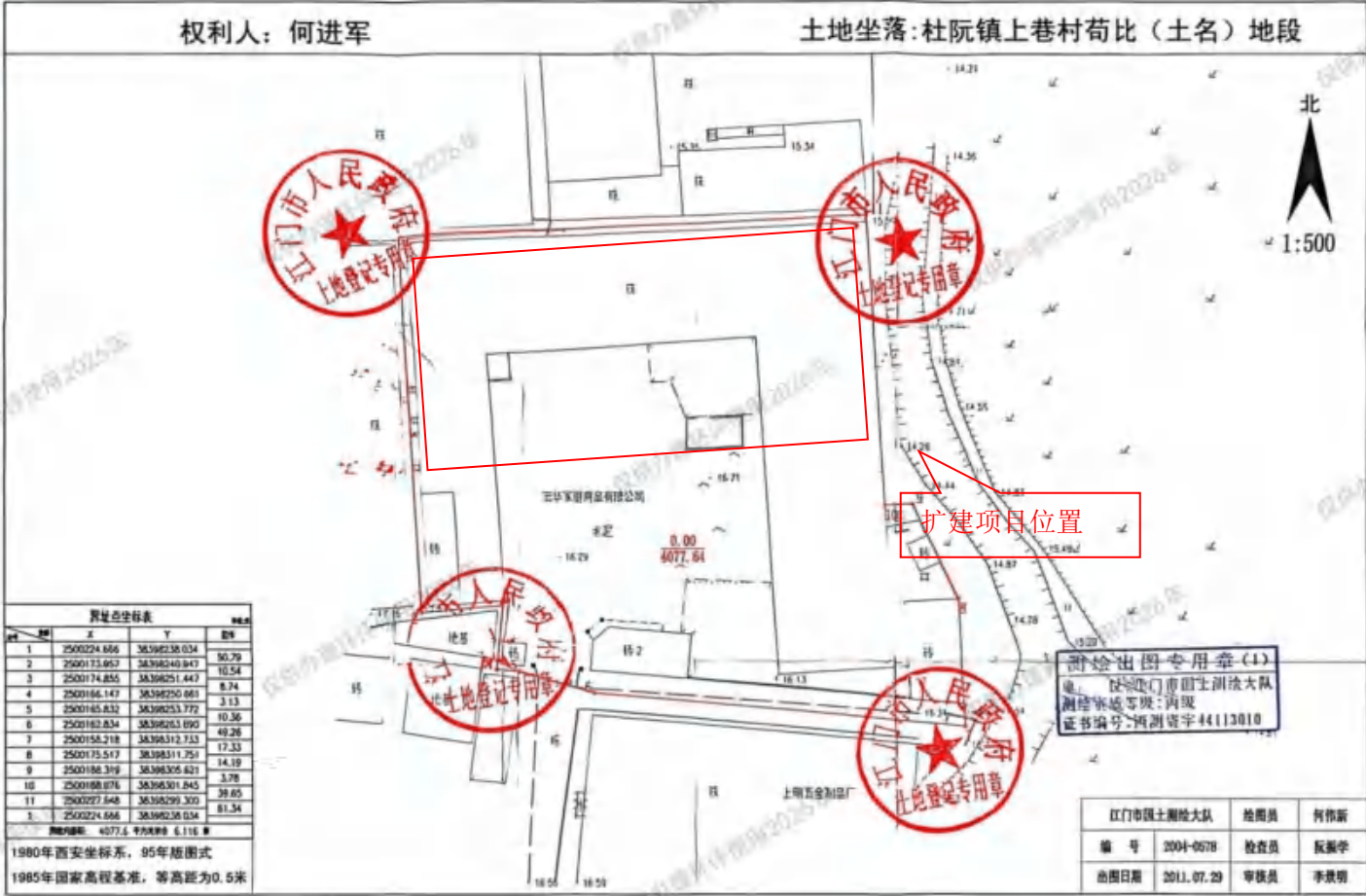
(扩建部分土地证)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登记专用章

权利人：何进军

土地坐落：杜阮镇上巷村苟比（土名）地段



北  
1:5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H
1	2500224.666	38398238.034	30.70
2	2500173.657	38398440.847	10.54
3	2500174.855	38398251.447	8.74
4	2500186.147	38398250.661	3.13
5	2500185.832	38398253.772	10.36
6	2500182.834	38398263.090	49.26
7	2500158.218	38398312.733	17.33
8	2500175.517	38398311.251	14.19
9	2500188.319	38398305.821	3.78
10	2500188.076	38398301.845	39.65
11	2500277.848	38398299.300	81.34
12	2500224.666	38398238.034	

面积总和: 4077.64 平方米 折合 6.116 亩

1980年西安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测绘出图专用章(1)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测绘大队  
测绘室 专章: 内用  
证书编号: 测测字 44113010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绘图员	何伟新
编号	2004-0578	检查员
出图日期	2011.07.29	审核员
		李景明

#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

####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sub>2</sub>、PM<sub>10</sub>及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sub>2</sub>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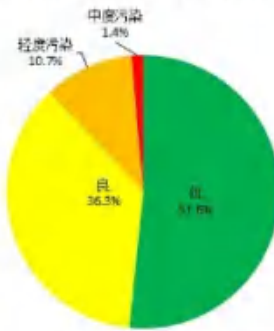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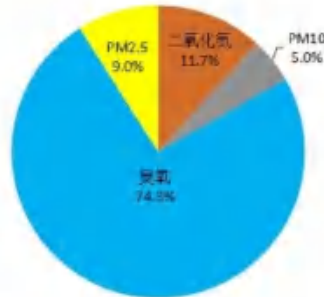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到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间比有所变差;降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新鱼角水库、板溪水库、车桶坑水库、老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坑涌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湾千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漠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漠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漠江杏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周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8	0.9	170	25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5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表. 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05)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3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0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V	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65)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50)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雨洞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0)
		开平市	亩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开平市 恩平市	亩水	南坑村	Ⅲ	Ⅲ	—
		开平市	亩水	潭边线一桥	Ⅲ	Ⅲ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藤福桥下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Ⅳ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七	蓬涌水	开平市	蓬涌水干流	彪水田	Ⅱ	Ⅱ	—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验〔2020〕35 号

## 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你公司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工作动态（<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pcfj/pjfj/gzdt/index.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年生产接水盘 50 万个、挂钩 20 万个、胶粒 30 万个、水杯 6 万个，现场设有注塑机 14 台、破碎机 3 台、混色机 5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工艺流程：原料→混料→注塑→检验→包装成品。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19〕107 号）批复。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次品、包装废弃材料等一般固废，不合格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三、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19〕107 号）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 (验) 2019110702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检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07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mailto:renhetesting@foxmail.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委托编号	RH/HT2019102702
受检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卷工业区 新村 126 号厂房
采样人员	钟广运、黄其菽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噪声：噪声；		
环境条件	检测时间：2019.11.1 天气：晴                      相对湿度：48%                      气温:29℃ 最大风速：2.8m/s              大气压：101.0kPa                      风向：东北风 检测时间：2019.11.2 天气：晴                      相对湿度：52%                      气温:30℃ 最大风速：2.9m/s              大气压：101.4kPa                      风向：东北风		
备注	现场检测时，受检单位生产负荷均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现场检测条件。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 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RH/J046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RH/J04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 二、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现场采样采集平行样和现场空白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1、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3-1。

表 3-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流量校准 (L/min)	0.50	0.51	2	合格	0.50	0	合格

3、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HS6288B	Leq (A)	94.0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 三、检测结果

#### (一) 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1.1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3.4	94.3	95.2	94.3	--	
			排放速率 (kg/h)	0.74	0.76	0.77	0.7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38	8015	8132	8028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1.5	11.2	11.3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0	0.1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15	9328	9299	9281	--	
	排放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高度 15 米				--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排放; 2、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 (二) 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1.2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93.3	94.2	94.6	94.0	--
			排放速率 (kg/h)	0.75	0.74	0.75	0.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15	7895	7945	7952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①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1.1	10.1	10.8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09	0.1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24	9215	9098	9146	--
排放筒参数				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高度 15 米				--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排放; 2、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0702

###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1.1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0.45	0.46	0.47	0.47	--
		颗粒物	0.056	0.062	0.068	0.068	--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2	非甲烷总烃	1.29	1.38	1.44	1.44	4.0
		颗粒物	0.213	0.236	0.245	0.245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3	非甲烷总烃	1.36	1.45	1.28	1.45	4.0
		颗粒物	0.228	0.241	0.238	0.241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4	非甲烷总烃	1.42	1.34	1.32	1.42	4.0
		颗粒物	0.235	0.245	0.225	0.245	1.0
2019.11.2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0.45	0.46	0.47	0.47	--
		颗粒物	0.065	0.059	0.061	0.065	--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2	非甲烷总烃	1.36	1.39	1.29	1.39	4.0
		颗粒物	0.265	0.246	0.239	0.265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3	非甲烷总烃	1.43	1.46	1.35	1.46	4.0
		颗粒物	0.256	0.285	0.245	0.285	1.0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4	非甲烷总烃	1.28	1.35	1.47	1.47	4.0
		颗粒物	0.261	0.246	0.252	0.261	1.0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制;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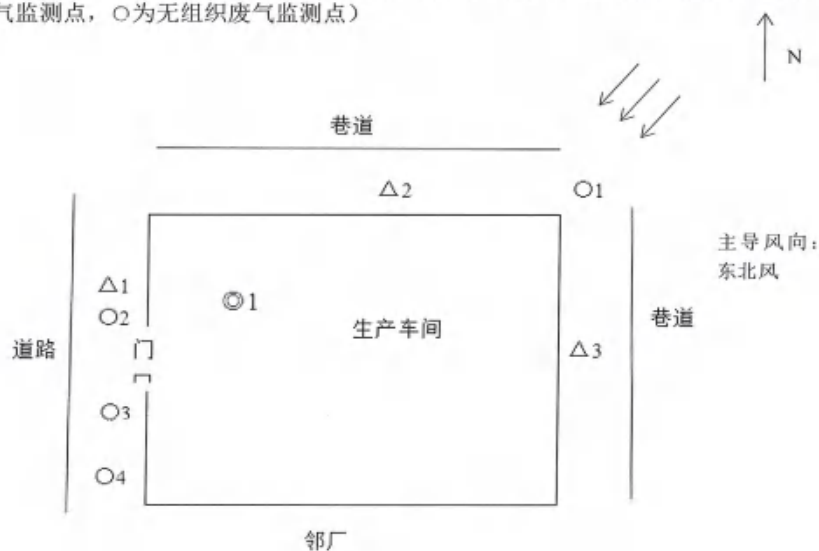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H(验) 2019110702

### (五)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19.11.1	边界西面外 1 米处△1	58.9	60	46.2	50
	边界北面外 1 米处△2	55.7	60	45.8	50
	边界东面外 1 米处△3	56.5	60	45.9	50
2019.11.2	边界西面外 1 米处△1	57.8	60	43.2	50
	边界北面外 1 米处△2	55.9	60	45.8	50
	边界东面外 1 米处△3	56.5	60	46.1	50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废水取样点、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 2019110702

附图



第 10 页 共 11 页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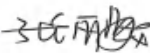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H (验) 201911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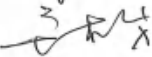
### 四、检测方法、标准、使用仪器等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固体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T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 (A)
采样与保存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End

编写: 

复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11.7



附件 8 扩建前验收意见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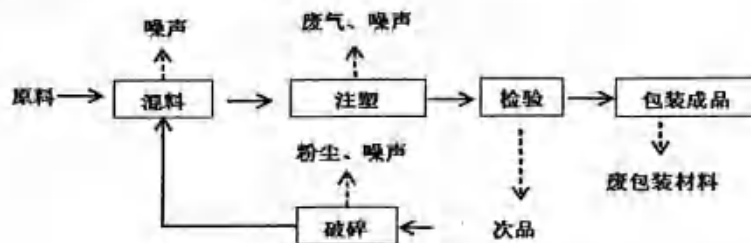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5日，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及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50万个接水盘、20万个挂钩、30万粒胶粒和6万个水杯》（以下简称“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监测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工业区新村 126 号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6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1 台、立式注塑机 3 台、破碎机 3 台、混色机 5 台、烘干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



梁扬全 叶良强 黄钊 林定梅 叶更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19）107 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完成。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对该公司污染源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注塑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原环评对比，无变更。

项目性质、设备、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例，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 50 万个接水盘、20 万个挂钩、30 万粒胶粒和 6 万个水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要求。

表 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叶在志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注塑工序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定期清扫地面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有效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有效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及时由环卫等相关部门收运处理	分类收集,及时由环卫等相关部门收运处理	不属此次验收范围
	不合格次品	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	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UV灯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控制作业时间、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控制作业时间、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	已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生产的注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

##### (二)、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有效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控制作业时间、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

#### 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7日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报告》(RH(综)2019110702)表明:

梁锡全 叶明  
曾金山 朱学彬 钟建忠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经监测，所测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限值要求。

#### 4、环境管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和环保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5、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及试生产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六、验收结论

经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50万个接水盘、20万个挂钩、30万粒胶粒和6万个水杯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19）107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均符合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50万个接水盘、20万个挂钩、30万粒胶粒和6万个水杯通过竣工水、气、声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控制所申报的生产规模，不能随意扩大生产规模，增加VOC<sub>2</sub>排放总量，避免加重对环境的污染。

(2) 项目要做好工艺废气等要做好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 建议厂方制定项目各工序操作规范，提出相应控制参数和指标，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4) 必须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于危险废物应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20年3月25日

梁振全 叶发良  
黄金心 朱晓松 钟建忠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年产50万个接水盘、20万个挂钩、30万粒胶粒和6万个水杯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时间：2020年3月25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董嘉明	总经理	1339500697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朱学梅	财务	13641864388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宏胜源五金塑料厂	钟秉哲	厂长	13725933346
4	废气工程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发良	经理	13702289709
5	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梁振全	区域负责人	15975650030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1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申请商  
**Applicant:**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DONGGUAN RUNLIHUA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XIN BIAN INDUSTRY AREA, HENGLI TOWN,  
DONGGUAN CITY CHINA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日期  
**Issue date:** 2019-04-25

委托公司  
**Edited by:**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TEK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写:  
**Written by:** 潘乃科

审核:  
**Checked by:** 何耀恩

签发:  
**Approved by:** 杨成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泄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 检测报告的检测站只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引用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寮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2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第一项: 物质/混合物和企业信息

### Section 1 -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mixture and of the company/undertaking

#### 1.1 产品信息 Product identifier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及告诫用途

**Relevant identified uses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nd uses advised against**

用途 Identified use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告诫用途 Uses advised against: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1.3 供货商信息 Details of the supplier of th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供货商 Supplier: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DONGGUAN RUNLIHUA INDUSTRI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XIN BIAN INDUSTRY AREA, HENGLI TOWN, DONGGUAN CITY CHINA

E-mail: xinweiink@163.com

电话 Tel: 0769-83373502

传真 Fax: 0769-83371233

#### 1.4 紧急联系电话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 Section 2 -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CLP]分类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CLP regulation.

本文件不可复制, 无须经 NTEK 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篡改或传播本文件的内容及数据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数据仅适用于  
运输标签以及对应产品而言; 应参阅产品的说明书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和公正性证明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晨科技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3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根据指令 67/548/EEC [DSD]或指令 1999/45/EC [DPD]分类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Directive 67/548/EEC [DSD] or Directive 1999/45/EC [DPD]**

根据 DSD 和 DPD 指令, 该产品未被分类。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DSD or DPD directive

### 2.2 标签要素 Label elements

根据法规(EC) No 1272/2008 [CLP]进行标识

**Labelling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根据 CLP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及标识。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nd labelled according to the CLP regulation.

危害象形图 **Hazard pictogram(s):** N/A

警示语 **Signal word:** N/A

危害说明 **Hazard statement(s):** N/A

防范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N/A

### 2.3 其它危害信息 Other hazards:

颜料蓝: 在皮肤和眼睛上面, 可能引起发炎。

颜料白: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树脂: 对眼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Pigment blue:** may cause inflammation on the skin and eyes.

**Pigment white:** harmful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irritating to eyes,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Resin:** irritating to eyes and skin

本文件不可复制, 无须经 NTEK 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单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北测测报告的披露效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寮科技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mailto: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4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 Section 3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

3.1 化学物类型 Chemical characterization: 混合物 Mixtures

描述 Description:

产品 Product: 由以下组分合成 consisting of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CAS No.	EC No.	浓度 Concentration
颜料红 Pigment red	5281-04-9	226-109-5	6%
颜料黄 Pigment yellow	5468-75-7	226-789-7	6%
颜料蓝 Pigment blue	147-14-8	205-685-1	6%
颜料黑 Pigment black	1333-86-4	215-609-9	6%
颜料白 Pigment white	13463-67-7	236-675-5	6%
树脂 Resin	9003-1-4	202-415-4	65%
添加剂 Additive	84133-50-6	—	5%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 数据源报告的检测站责任对过测样品负责, 检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寮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5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第四项: 急救措施

#### Section 4 - First Aid Measures

##### 4.1 急救措施描述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 一般信息 General information:

如有疑问, 寻求医疗帮助。

In all cases of doubt, seek medical attention.

##### 吸入 Following inhalation:

若感觉不舒服, 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

If you feel unwell, remove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 皮肤接触 Following skin contact:

一般情况下, 无害。如果皮肤刺激或产生皮疹, 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寻求医疗帮助。

脱下污染衣物, 清洗后再使用。

In general, no harm.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Take off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wash it before reuse.

##### 眼睛接触 Following eye contact:

用水持续性的冲洗几分钟。若当前可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性持续: 寻求医疗帮助。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 摄入 Following ingestion:

若感觉不舒服,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Rinse mouth.

提供给医生信息 Information for doctor: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both acute and delayed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无须经 NTEK 的书面授权, 任何未经授权的组织、个人及任何本文件的内容及数据都属非法。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禁止私自使用。未经许可的复制或分发本文件均视为侵权。应删除本文件的副本。本文件不作为国内和公正性证明使用。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捷科技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6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Indication of any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special treatment needed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第五项：消防措施

#### Section 5 – Firefighting measures

##### 5.1 灭火剂 Extinguishing media

可用的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s: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Use dry chemical, carbon dioxide, alcohol resistant foam or water spray.

不可用的灭火剂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Fire-fighters should wear appropriate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Prevent fire-fighting water from entering surface water or groundwater.

### 第六项：泄露应急处理

####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Us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s required.

##### 6.2 环境保护措施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地表水或地下水。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Avoid discharge into drains, surface water or groundwater.

本文件不可复制，无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篡改或仿造本文件的内容及数据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在印刷作说明。请仔细阅读印刷物背面以及过页作品背面。应删除印刷品的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任何基金或认证使用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捷运总园区 3 号楼

电话：(+86-769) 23301666

传真：(+86-769) 23301600

邮箱：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7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容器。

Absorb with earth, sand or other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and transfer to container.

## 6.4 参考其他部分 Reference to other sections

参考第 7 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See Section 7 for information on safe handling.

参考第 8 部分的个人防护信息

See Section 8 for information on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See Section 13 for disposal information.

## 第七项：操作和储存

###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 7.1 操作处置 Handling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接触到眼睛。要在足够的通风条件下使用该材料。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禁止吸烟。当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Us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s required. Do not get in eyes. Use this material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Contaminated work clothing should not be allowed out of the workplace. Keep away from heat, sparks, open flame, and hot surfaces - No smoking.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相容性

#####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并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禁止吸烟。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in a cool, well-ventilated area. Keep away from heat, sparks, open flame, and hot surfaces - No smoking.

本文档不可复制，无得到 NTEK 的书面授权，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篡改或传播本文件的内容及数据都是违法的。NTEK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再行传播。请谨慎使用。应删除产品的留用期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和国外公正性证明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捷科技园 3 号楼

电话：(+86-769) 23301666

传真：(+86-769) 23301660

邮箱：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8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7.3 特定用途 Specific end use(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 接触控制 Exposure controls

##### 适当的工程控制 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Provide local exhaust or process enclosure ventilation system.

##### 呼吸系统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呼吸口罩。Wea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皮肤防护 Skin protection: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穿戴防护手套。

Generally no special protection is required, and if necessary wear protective gloves.

##### 眼睛和脸部防护 Eye and face protection:

戴护目镜和防护面罩。Wear protective eye/face protection.

##### 身体防护 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服避免接触材料。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to prevent contact.

##### 环境暴露控制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地表水或地下水。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Avoid discharge into drains, surface water or groundwater.

##### 其他防护 Other protection: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污染的衣物，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In the workplace non-smoking or eating. After work, take a bath. Separate storage of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ed standb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本文件不可复制，无须经 NTEK 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篡改或传播本文件的内容均属于侵权行为。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特别声明，本材料量化的数据均属于内部文件，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本文件不作为任何法律证明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捷科技园 3 号楼

电话：(+86-769) 23301666

传真：(+86-769) 23301600

邮箱：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9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第九项: 理化特性

####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9.1 基本理化性质 Information on basic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 Appearance: 油状液体 Oily liquid  
颜色 Colour: 红、黄、蓝、黑、白 Red, yellow, blue, black, white  
气味 Odour: 略有刺激性气味 Slightly pungent smell

9.2 附加信息 Additional information: 无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Section 10 -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 10.1 反应性 Reactivity

一般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Stable under recommended storage and handling conditions.

##### 10.2 化学稳定性 Chemical stability

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of use, storage and transport.

#####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No dangerous reactions known.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Conditions to avoid

避免明火、火花或其他点火火源  
Avoid flames, sparks, and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经NTEK书面授权,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单都是违法的。NTEK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仅对送测样品负责。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寮科技园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10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10.5 不相容的材料 Incompatible materials

强酸、强碱和强氧化性物质

Strong acid, strong alkali, strong oxidizing materials.

### 10.6 危险分解产品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第十一项：毒理学信息

### Section 11 -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皮肤腐蚀/刺激性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眼部危害/刺激性 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呼吸或皮肤过敏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毒物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Toxicokinetics, metabolism and distribu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CMR 影响 (致癌, 致基因突变, 生殖毒性):

CMR effects (carcinogenity, mutagenicity and toxicity for reproduc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第十二项：生态学信息

###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 12.1 毒性 Toxicity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12.2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无得到 NTEK 的书面授权, 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数据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禁止发布说明。未经授权的印刷、复制或分发以及对本文件内容的任何更改, 应被视为侵权行为。本文件不作为国内和国际公正性证明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晨科技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11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12.3 生物积累性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12.4 土壤迁移性 Mobility in soil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12.5 其它不良影响 Other adverse effects

有腐蚀性。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

Corrosive. Decomposed by heat to produce highly toxic phosphorus oxide fumes.

##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 13.1 废物处理方法 Waste treatment methods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Dispose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reg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倒塌、不损坏，严禁与其他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Packing intact. Loading should be safe. Ensure that the containers do not collapse and damage in transport. Strictly prohibited with other chemicals. To prevent the goods from sunlight and rain water.

Road transport, travel routes should be according to the provides routes.

本文件不可复制，无须经NTEK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单都是违法的。NTEK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翻译及甲说明。翻译及甲说明。翻译及甲说明。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应保留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寮科技园3号楼

电话：(+86-769) 23301666

传真：(+86-769) 23301600

邮箱：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 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EC) No.1907/2006 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30

编号 Report No.: DGC190419017LD 日期 Date: 2019-04-25 Page 12 of 12  
产品名称: 环保油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 Section 16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N/A

#### 免责声明 DISCLAIMER OF LIABILITY

这份 MSDS 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然而,所提供的资料并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来保证其正确性。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条件或方法有可能超出我们的可控范围,同时也有可能超出我们的认知范围。基于上述及其他原因,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明确不承担因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组分时,此份 MSDS 信息可能不适用。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MSDS was obtained from sources which we believe are reliable.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without any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regarding its correctness. The conditions or methods of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are beyond our control and may be beyond our knowledge. For this and other reasons,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and expressly disclaim liability for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the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This MSDS was prepared and is to be used only for this product. If the product is used as a component in another product, this MSDS information may not be applicable.

\*\*\*\*\*

文件完 End of document

本文件不可复制, 无须经 NTEK 书面授权, 任何未经授权的组织、个人或机构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文件的内容及数据。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本材料属受控文件, 未经许可不得传播。应删除本文件的保留期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和公正性认证依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捷科技园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测试报告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NO. CANCE2015013801

日期: 2020年9月7日共3页第1页

代表客户提交了以下样品, 并确认为: 环保墨水

SGS工作编号: CP20-045256-SZ

客户方的参考资料. 相关信息: 红黑、蓝色、黄色、白色、橙色、紫色、绿色混合墨水

样品的接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0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进行了选定的测试。

试验方法: 请参阅下一页。

试验结果: 请参阅下一页。

签字并代表

SGS-CSTC 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Kelly Qu*

经批准的签字人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本文件由公司根据其通用服务条件发布, 可在 <http://www.sgs.com/ey/Terms-and-Conditions.aSPS> 提供, 对于电子格式文件, 可在 <http://www.sgs.com/ent-of-us-if-conditions/Tel-us-7-payment.asp>。提供电子文件的备份和条件已提请注意其中所定义的有限责任、赔偿和管辖权问题。我告知本文件的任何持有人,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仅反映公司在测试时的调查结果, 并在客户指示的范围以内。如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客户代表。本文件并非构成交易各方任何具体交易文件的所有权和租义务, 和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文件。任何未经授权即修改、伪造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或外观非达和违法者可能使法律最大程度追究。除本另有说明, 否则本试验报告中所示的结果仅指被测试的样品。

注意: 详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及证书的真实性, 请联系电话: (86)755-83073443 或电子邮件: CN-部①; 地址: 180016, 50m

中国广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000201 (86)201-82232327 (86)201-82232328 (86)201-82232329 (86)201-82232330 (86)201-82232331 (86)201-82232332 (86)201-82232333 (86)201-82232334 (86)201-82232335 (86)201-82232336 (86)201-82232337 (86)201-82232338 (86)201-82232339 (86)201-82232340 (86)201-82232341 (86)201-82232342 (86)201-82232343 (86)201-82232344 (86)201-82232345 (86)201-82232346 (86)201-82232347 (86)201-82232348 (86)201-82232349 (86)201-82232350 (86)201-82232351 (86)201-82232352 (86)201-82232353 (86)201-82232354 (86)201-82232355 (86)201-82232356 (86)201-82232357 (86)201-82232358 (86)201-82232359 (86)201-82232360 (86)201-82232361 (86)201-82232362 (86)201-82232363 (86)201-82232364 (86)201-82232365 (86)201-82232366 (86)201-82232367 (86)201-82232368 (86)201-82232369 (86)201-82232370 (86)201-82232371 (86)201-82232372 (86)201-82232373 (86)201-82232374 (86)201-82232375 (86)201-82232376 (86)201-82232377 (86)201-82232378 (86)201-82232379 (86)201-82232380 (86)201-82232381 (86)201-82232382 (86)201-82232383 (86)201-82232384 (86)201-82232385 (86)201-82232386 (86)201-82232387 (86)201-82232388 (86)201-82232389 (86)201-82232390 (86)201-82232391 (86)201-82232392 (86)201-82232393 (86)201-82232394 (86)201-82232395 (86)201-82232396 (86)201-82232397 (86)201-82232398 (86)201-82232399 (86)201-82232400 (86)201-82232401 (86)201-82232402 (86)201-82232403 (86)201-82232404 (86)201-82232405 (86)201-82232406 (86)201-82232407 (86)201-82232408 (86)201-82232409 (86)201-82232410 (86)201-82232411 (86)201-82232412 (86)201-82232413 (86)201-82232414 (86)201-82232415 (86)201-82232416 (86)201-82232417 (86)201-82232418 (86)201-82232419 (86)201-82232420 (86)201-82232421 (86)201-82232422 (86)201-82232423 (86)201-82232424 (86)201-82232425 (86)201-82232426 (86)201-82232427 (86)201-82232428 (86)201-82232429 (86)201-82232430 (86)201-82232431 (86)201-82232432 (86)201-82232433 (86)201-82232434 (86)201-82232435 (86)201-82232436 (86)201-82232437 (86)201-82232438 (86)201-82232439 (86)201-82232440 (86)201-82232441 (86)201-82232442 (86)201-82232443 (86)201-82232444 (86)201-82232445 (86)201-82232446 (86)201-82232447 (86)201-82232448 (86)201-82232449 (86)201-82232450 (86)201-82232451 (86)201-82232452 (86)201-82232453 (86)201-82232454 (86)201-82232455 (86)201-82232456 (86)201-82232457 (86)201-82232458 (86)201-82232459 (86)201-82232460 (86)201-82232461 (86)201-82232462 (86)201-82232463 (86)201-82232464 (86)201-82232465 (86)201-82232466 (86)201-82232467 (86)201-82232468 (86)201-82232469 (86)201-82232470 (86)201-82232471 (86)201-82232472 (86)201-82232473 (86)201-82232474 (86)201-82232475 (86)201-82232476 (86)201-82232477 (86)201-82232478 (86)201-82232479 (86)201-82232480 (86)201-82232481 (86)201-82232482 (86)201-82232483 (86)201-82232484 (86)201-82232485 (86)201-82232486 (86)201-82232487 (86)201-82232488 (86)201-82232489 (86)201-82232490 (86)201-82232491 (86)201-82232492 (86)201-82232493 (86)201-82232494 (86)201-82232495 (86)201-82232496 (86)201-82232497 (86)201-82232498 (86)201-82232499 (86)201-82232500 (86)201-82232501 (86)201-82232502 (86)201-82232503 (86)201-82232504 (86)201-82232505 (86)201-82232506 (86)201-82232507 (86)201-82232508 (86)201-82232509 (86)201-82232510 (86)201-82232511 (86)201-82232512 (86)201-82232513 (86)201-82232514 (86)201-82232515 (86)201-82232516 (86)201-82232517 (86)201-82232518 (86)201-82232519 (86)201-82232520 (86)201-82232521 (86)201-82232522 (86)201-82232523 (86)201-82232524 (86)201-82232525 (86)201-82232526 (86)201-82232527 (86)201-82232528 (86)201-82232529 (86)201-82232530 (86)201-82232531 (86)201-82232532 (86)201-82232533 (86)201-82232534 (86)201-82232535 (86)201-82232536 (86)201-82232537 (86)201-82232538 (86)201-82232539 (86)201-82232540 (86)201-82232541 (86)201-82232542 (86)201-82232543 (86)201-82232544 (86)201-82232545 (86)201-82232546 (86)201-82232547 (86)201-82232548 (86)201-82232549 (86)201-82232550 (86)201-82232551 (86)201-82232552 (86)201-82232553 (86)201-82232554 (86)201-82232555 (86)201-82232556 (86)201-82232557 (86)201-82232558 (86)201-82232559 (86)201-82232560 (86)201-82232561 (86)201-82232562 (86)201-82232563 (86)201-82232564 (86)201-82232565 (86)201-82232566 (86)201-82232567 (86)201-82232568 (86)201-82232569 (86)201-82232570 (86)201-82232571 (86)201-82232572 (86)201-82232573 (86)201-82232574 (86)201-82232575 (86)201-82232576 (86)201-82232577 (86)201-82232578 (86)201-82232579 (86)201-82232580 (86)201-82232581 (86)201-82232582 (86)201-82232583 (86)201-82232584 (86)201-82232585 (86)201-82232586 (86)201-82232587 (86)201-82232588 (86)201-82232589 (86)201-82232590 (86)201-82232591 (86)201-82232592 (86)201-82232593 (86)201-82232594 (86)201-82232595 (86)201-82232596 (86)201-82232597 (86)201-82232598 (86)201-82232599 (86)201-82232600 (86)201-82232601 (86)201-82232602 (86)201-82232603 (86)201-82232604 (86)201-82232605 (86)201-82232606 (86)201-82232607 (86)201-82232608 (86)201-82232609 (86)201-82232610 (86)201-82232611 (86)201-82232612 (86)201-82232613 (86)201-82232614 (86)201-82232615 (86)201-82232616 (86)201-82232617 (86)201-82232618 (86)201-82232619 (86)201-82232620 (86)201-82232621 (86)201-82232622 (86)201-82232623 (86)201-82232624 (86)201-82232625 (86)201-82232626 (86)201-82232627 (86)201-82232628 (86)201-82232629 (86)201-82232630 (86)201-82232631 (86)201-82232632 (86)201-82232633 (86)201-82232634 (86)201-82232635 (86)201-82232636 (86)201-82232637 (86)201-82232638 (86)201-82232639 (86)201-82232640 (86)201-82232641 (86)201-82232642 (86)201-82232643 (86)201-82232644 (86)201-82232645 (86)201-82232646 (86)201-82232647 (86)201-82232648 (86)201-82232649 (86)201-82232650 (86)201-82232651 (86)201-82232652 (86)201-82232653 (86)201-82232654 (86)201-82232655 (86)201-82232656 (86)201-82232657 (86)201-82232658 (86)201-82232659 (86)201-82232660 (86)201-82232661 (86)201-82232662 (86)201-82232663 (86)201-82232664 (86)201-82232665 (86)201-82232666 (86)201-82232667 (86)201-82232668 (86)201-82232669 (86)201-82232670 (86)201-82232671 (86)201-82232672 (86)201-82232673 (86)201-82232674 (86)201-82232675 (86)201-82232676 (86)201-82232677 (86)201-82232678 (86)201-82232679 (86)201-82232680 (86)201-82232681 (86)201-82232682 (86)201-82232683 (86)201-82232684 (86)201-82232685 (86)201-82232686 (86)201-82232687 (86)201-82232688 (86)201-82232689 (86)201-82232690 (86)201-82232691 (86)201-82232692 (86)201-82232693 (86)201-82232694 (86)201-82232695 (86)201-82232696 (86)201-82232697 (86)201-82232698 (86)201-82232699 (86)201-82232700 (86)201-82232701 (86)201-82232702 (86)201-82232703 (86)201-82232704 (86)201-82232705 (86)201-82232706 (86)201-82232707 (86)201-82232708 (86)201-82232709 (86)201-82232710 (86)201-82232711 (86)201-82232712 (86)201-82232713 (86)201-82232714 (86)201-82232715 (86)201-82232716 (86)201-82232717 (86)201-82232718 (86)201-82232719 (86)201-82232720 (86)201-82232721 (86)201-82232722 (86)201-82232723 (86)201-82232724 (86)201-82232725 (86)201-82232726 (86)201-82232727 (86)201-82232728 (86)201-82232729 (86)201-82232730 (86)201-82232731 (86)201-82232732 (86)201-82232733 (86)201-82232734 (86)201-82232735 (86)201-82232736 (86)201-82232737 (86)201-82232738 (86)201-82232739 (86)201-82232740 (86)201-82232741 (86)201-82232742 (86)201-82232743 (86)201-82232744 (86)201-82232745 (86)201-82232746 (86)201-82232747 (86)201-82232748 (86)201-82232749 (86)201-82232750 (86)201-82232751 (86)201-82232752 (86)201-82232753 (86)201-82232754 (86)201-82232755 (86)201-82232756 (86)201-82232757 (86)201-82232758 (86)201-82232759 (86)201-82232760 (86)201-82232761 (86)201-82232762 (86)201-82232763 (86)201-82232764 (86)201-82232765 (86)201-82232766 (86)201-82232767 (86)201-82232768 (86)201-82232769 (86)201-82232770 (86)201-82232771 (86)201-82232772 (86)201-82232773 (86)201-82232774 (86)201-82232775 (86)201-82232776 (86)201-82232777 (86)201-82232778 (86)201-82232779 (86)201-82232780 (86)201-82232781 (86)201-82232782 (86)201-82232783 (86)201-82232784 (86)201-82232785 (86)201-82232786 (86)201-82232787 (86)201-82232788 (86)201-82232789 (86)201-82232790 (86)201-82232791 (86)201-82232792 (86)201-82232793 (86)201-82232794 (86)201-82232795 (86)201-82232796 (86)201-82232797 (86)201-82232798 (86)201-82232799 (86)201-82232800 (86)201-82232801 (86)201-82232802 (86)201-82232803 (86)201-82232804 (86)201-82232805 (86)201-82232806 (86)201-82232807 (86)201-82232808 (86)201-82232809 (86)201-82232810 (86)201-82232811 (86)201-82232812 (86)201-82232813 (86)201-82232814 (86)201-82232815 (86)201-82232816 (86)201-82232817 (86)201-82232818 (86)201-82232819 (86)201-82232820 (86)201-82232821 (86)201-82232822 (86)201-82232823 (86)201-82232824 (86)201-82232825 (86)201-82232826 (86)201-82232827 (86)201-82232828 (86)201-82232829 (86)201-82232830 (86)201-82232831 (86)201-82232832 (86)201-82232833 (86)201-82232834 (86)201-82232835 (86)201-82232836 (86)201-82232837 (86)201-82232838 (86)201-82232839 (86)201-82232840 (86)201-82232841 (86)201-82232842 (86)201-82232843 (86)201-82232844 (86)201-82232845 (86)201-82232846 (86)201-82232847 (86)201-82232848 (86)201-82232849 (86)201-82232850 (86)201-82232851 (86)201-82232852 (86)201-82232853 (86)201-82232854 (86)201-82232855 (86)201-82232856 (86)201-82232857 (86)201-82232858 (86)201-82232859 (86)201-82232860 (86)201-82232861 (86)201-82232862 (86)201-82232863 (86)201-82232864 (86)201-82232865 (86)201-82232866 (86)201-82232867 (86)201-82232868 (86)201-82232869 (86)201-82232870 (86)201-82232871 (86)201-82232872 (86)201-82232873 (86)201-82232874 (86)201-82232875 (86)201-82232876 (86)201-82232877 (86)201-82232878 (86)201-82232879 (86)201-82232880 (86)201-82232881 (86)201-82232882 (86)201-82232883 (86)201-82232884 (86)201-82232885 (86)201-82232886 (86)201-82232887 (86)201-82232888 (86)201-82232889 (86)201-82232890 (86)201-82232891 (86)201-82232892 (86)201-82232893 (86)201-82232894 (86)201-82232895 (86)201-82232896 (86)201-82232897 (86)201-82232898 (86)201-82232899 (86)201-82232900 (86)201-82232901 (86)201-82232902 (86)201-82232903 (86)201-82232904 (86)201-82232905 (86)201-82232906 (86)201-82232907 (86)201-82232908 (86)201-82232909 (86)201-82232910 (86)201-82232911 (86)201-82232912 (86)201-82232913 (86)201-82232914 (86)201-82232915 (86)201-82232916 (86)201-82232917 (86)201-82232918 (86)201-82232919 (86)201-82232920 (86)201-82232921 (86)201-82232922 (86)201-82232923 (86)201-82232924 (86)201-82232925 (86)201-82232926 (86)201-82232927 (86)201-82232928 (86)201-82232929 (86)201-82232930 (86)201-82232931 (86)201-82232932 (86)201-82232933 (86)201-82232934 (86)201-82232935 (86)201-82232936 (86)201-82232937 (86)201-82232938 (86)201-82232939 (86)201-82232940 (86)201-82232941 (86)201-82232942 (86)201-82232943 (86)201-82232944 (86)201-82232945 (86)201-82232946 (86)201-82232947 (86)201-82232948 (86)201-82232949 (86)201-82232950 (86)201-82232951 (86)201-82232952 (86)201-82232953 (86)201-82232954 (86)201-82232955 (86)201-82232956 (86)201-82232957 (86)201-82232958 (86)201-82232959 (86)201-82232960 (86)201-82232961 (86)201-82232962 (86)201-82232963 (86)201-82232964 (86)201-82232965 (86)201-82232966 (86)201-82232967 (86)201-82232968 (86)201-82232969 (86)201-82232970 (86)201-82232971 (86)201-82232972 (86)201-82232973 (86)201-82232974 (86)201-82232975 (86)201-82232976 (86)201-82232977 (86)201-82232978 (86)201-82232979 (86)201-82232980 (86)201-82232981 (86)201-82232982 (86)201-82232983 (86)201-82232984 (86)201-82232985 (86)201-82232986 (86)201-82232987 (86)201-82232988 (86)201-82232989 (86)201-82232990 (86)201-82232991 (86)201-82232992 (86)201-82232993 (86)201-82232994 (86)201-82232995 (86)201-82232996 (86)201-82232997 (86)201-82232998 (86)201-82232999 (86)201-82233000 (86)201-82233001 (86)201-82233002 (86)201-82233003 (86)201-82233004 (86)201-82233005 (86)201-82233006 (86)201-82233007 (86)201-82233008 (86)201-82233009 (86)201-82233010 (86)201-82233011 (86)201-82233012 (86)201-82233013 (86)201-82233014 (86)201-82233015 (86)201-82233016 (86)201-82233017 (86)201-82233018 (86)201-82233019 (86)201-82233020 (86)201-82233021 (86)201-82233022 (86)201-82233023 (86)201-82233024 (86)201-82233025 (86)201-82233026 (86)201-82233027 (86)201-82233028 (86)201-82233029 (86)201-82233030 (86)201-82233031 (86)201-82233032 (86)201-82233033 (86)201-82233034 (86)201-8223



